妾身敢作未亡人?——明寧靖王從死五妃史事的性 別與社會史分析

雷晉豪*

摘 要

臺南市中西區五妃廟紀念明鄭覆亡之際,隨同寧靖王朱術桂自盡的五位姬妾。五妃殉節,自古被視為忠貞節烈的表現,也使其成為熱門的詩作題材。然而,詩作對於五妃的想像與詮釋,又以《臺灣通史》等歷史著作為媒介,逐步匯流成為「歷史」,形成層累造成的五妃形象。

本研究結合傳世文獻、考古資料以及史蹟文物,重採五妃殉節史事。在方法論上強調一手史料與二手材料的區別,解構層累造成的五妃形象。在解釋層面挑戰了五妃自願從死的傳統觀點,提出了社會體制與環境壓力也是促成五妃之死的因素。研究重點在於考證明鄭滅亡之時五妃的年齡、寧靖王的繼嗣以及王府家計狀況,推論高齡、國破與家亡的結合,為五妃帶來生存絕境。最後,本文也討論五妃殉節所隱含的生命價值追求、明寧靖王的家庭責任、文人題詠所反映的父權主義思維,以及鄭氏家族與皇明宗室的關係。

關鍵詞: 五妃廟、寧靖王、明鄭、性別史、社會史

^{*} 香港教育大學文學及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本文另有約一萬字的英文簡本,收錄於 2018 年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共同編纂的《海表方行:海上絲網之路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本文增補二萬餘字,並非前文的翻譯。

The Unbearable Heaviness of Widowhood: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Deaths of Prince Ningjing's Five Concubines in the Perspectives of Gender and Social History

Lei, Chin-hau*

Abstract

Wufei Miao 五妃廟, or the Temple of the Five Concubines in Tainan City, commemorates the five concubines who collectively committed suicide with Prince Ningjing 寧靖王 in the face of the collapse of the Kingdom of Dongning in 1683. Their deeds became an everlasting symbol of chastity and loyalty to both their husband and the dying Ming court. This dramatic event also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and gave rise to considerable literary works in subsequent years. Through the historical works such as Taiwan Tongshi (The General History of Taiwan), a layered image of the Five Concubines gradually took shape after a long process of accretion.

Combining surviving texts with archaeological sources and fieldwork data, this paper takes a historical approach to study the Five Concubines. It emphasize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firsthand historical sources and secondhand literary ones. The purpose is to deconstruct the layered images of the Five Concubines by strictly basing its historical reconstruction on primary sources. In terms of interpretatio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a new perspective which emphasizes the social causes of their deaths. I argue that instead of dying voluntarily, their decision to kill themselves was also affected by the social pressure created by an accidental combination of the patriarchal system and the biological, political, and socio-economic circumstanc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collapse of the Kingdom of Dongning. The paper concludes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ve Concubines' deaths in the pursuit of certain "value of life," the family responsibility of Prince Ningjing, the patriarchal thinking of the literates, and the poli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Zheng family and the exiled Ming royal lineages in Taiwan.

Keywords: The Temple of the Five Concubines, Prince Ningjing, Kingdom of Dongning, Gender History, Social Histor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壹、前言

公元 1683 年,清軍水師提督施琅(1621-1696)於澎湖海戰大敗明鄭劉國軒(1629-1693)艦隊,明鄭將亡。寓居臺灣的寧靖王(1617-1683)決意殉國:

王向媵妾曰:「我之死期已到,汝輩或為尼、或適人,聽自便!」

王欲求死而允許媵妾求生,或因傳統觀念中,國家興亡是「匹夫(男性)」之責。¹ 然五位媵妾卻欲從死:

妾侍僉云:「王既能全節,妾等寧甘失身!王生俱生、王死俱死,請先賜尺帛, 死隨王所;從一而終之義,庶不忝耳」。王曰:「善!」

於是:

妾袁氏、王氏(或云蔡,誤也)、媵妃秀姑、梅姐、荷姐,俱冠笄、被服,齊縊於堂。²

五位姬妾身後埋葬於「文賢里大林邊」。

六十餘年之後,五妾之墓受到清政府的表彰。3 乾隆十一年(1746):

巡使六、范二公軺車過墓下,目擊荒頹,命方司馬繕葺其塋廟,並弔之以詩。 蓋闡貞表幽,以為海外之頑懦勸,固宣聖化者之急務也。4

《重修臺灣縣志》載:

² 以上三段引文出自:(清)高拱乾,《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卷10,頁256。

³ 五妃至乾隆年間始受朝廷立廟旌表,或可於乾隆皇帝推廣旌表的施政脈絡之中來理解。盧葦菁的研究雖是針對貞女,但他統計了清代早、中期歷朝皇帝旌表貞女的平均數量,乾隆以降有上升趨勢。參見盧葦菁,《矢志不渝:明清時期的貞女現象》(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頁77-84。

 ^{4 (}清) 六十七,《使署閒情》(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卷4,頁 117。

國朝乾隆十一年,巡臺御史六十七、范咸命海防同知方邦基修之;立墓道碑於 大南門外,並繫以詩。⁵

這就是五妃廟與碑的由來。

六十七與范咸所立的〈五妃墓道碑〉,目前完整保存於臺南市南門路的碑林公園。五妃廟雖經多次整修,二戰期間又遭盟軍轟炸,流失文物,今日五妃廟仍大致保留原初格局。6廟的基址坐西南朝東北,是一座單進兩護龍的建築(圖一)。大殿後方的丘壠即是五妃墓,其型制是臺灣、閩南與琉球流行的龜殼墓,形成了墓廟合一的特色(圖二、三)。7



【圖一】五妃廟前景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1983年,五妃廟及其周邊約一公頃範圍被指定為國定一級古蹟,⁸標示其歷史價值。近年來,隨著臺南市文化觀光的發展,五妃廟及其周邊成為熱門景區。以古蹟解說與導覽為媒介,五位年輕貌美的姬妾從容就義的印象深植人心,使明鄭之亡有血有淚。

^{5 (}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二輯,第31種,臺北:臺灣大通書局, 1984),卷15,頁543。

⁶ 今日的五妃廟主要是 1960 年代修復的成果。關於其修復沿革,參見連景初,〈五妃墓〉,臺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臺南:臺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1967), 頁 3-9。

⁷ 曾國恩,《第一級古蹟五妃廟調查研究及修護計劃》(臺南:臺南市政府,1986),頁19-21。

^{8 〈72} 台內民字第 202455 號 (1983 年 12 月 28 日)〉,臺南市文化資產查詢 (http://tmach-culture.tainan.gov.t w/asset/assetdetail.asp?assetid={11026EFE-E6AB-4D46-9AC6-E4467042FEC9}),最後檢索日期:2018.2.1。

然而,若以歷史研究的標準加以檢視,五妃年輕貌美的形象其實混雜了史實與 想像,而五妃殉節之舉背後也包含著外在環境的壓力。若用歷史學的術語來表達, 過往研究及其衍生的五妃形象忽略了兩個課題:一是在史料批判層次,區別一手史 料與二手史料;一是在歷史解釋層面,探討究係個人或是社會為決定歷史的主體。

本文之旨是綜合有關五妃的文獻、史蹟以及考古資料,分析現今五妃形象的形成脈絡,並從史學的角度加以解構。在歷史解釋的層面,人的行為決策涉及多重因素,故本文並不否認五妃之死可能包含有殉夫殉國的道德動機,但本文希望在道德因素之外,探討環繞著五妃的環境壓力,以為五妃之死提供一個強調外緣因素的思路。



【圖二】五妃墓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圖三】五妃廟、墓與義靈君祠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貮、史料

五妃的史料有傳世文獻、地面史蹟與考古資料三種類型。⁹ 其中,文獻史料分為官方編纂的地方志、私人的史傳著作以及文人詩作。

五妃事蹟見於多本方志,其中以高拱乾《臺灣府志》 收錄的陳元圖〈明寧靖王傳〉時代最早,後續方志只是抄錄陳元圖舊文,並未增添新史料。按陳元圖是浙江會稽人, 見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梅月沈光文(1612-1688)所作 的〈東吟社序〉,¹⁰故知陳元圖在臺灣初入清朝版圖時入臺。

當時,寧靖王與五妃的事蹟頗在民間流傳。與陳元圖約略同時入臺、亦為東吟社成員的季麒光所著《蓉洲文稿》有〈寧靖王傳〉一篇,從其文字繁冗、內容瑣細判斷,應與陳元圖文同為有關寧靖王與五妃最早的文獻。但季麒光



【圖四】寧靖王宮眷神位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寧靖王傳〉敘述王之史事頗有錯亂,又誤五妃之次妃為「蔡氏」,而現行點校本又多訛誤之例,顯見其可靠性深有疑慮。相較之下,陳元圖自云其資料係「得諸臺之故老」,且訂正五妃之次為「王氏」,已為「寧靖王宮眷神位(圖四)」所證實,11見

⁹ 關於寧靖王與五妃的文獻史料與史地面史蹟的整理,參見陳漢光、(明寧靖王暨五妃文獻〉、《臺灣文獻》、第20卷第3期(1969),頁45-64。陳文屬整理性質,較少史料分析,故本文重新加以討論。

^{10 (}清)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卷22,頁661-663。

¹¹ 黃典權指出,「寧靖王宮眷神位」證實了陳元圖認為五妃之前二妃為袁氏、王氏的說法。又文獻中對後三妃僅書「秀姑、梅姐、荷姐」,且關於三者次序及其身份為媵妾或侍婢都有爭議。「宮眷神位」證實了「秀姑、梅姐、荷姐」的順序為然,且其姓氏分別為鄭氏、張氏與洪氏。清末唐景崧(1841-1903)〈五妃墓〉詩云「秀姑合伴王袁死,兩婢荷梅死更奇」,認為荷姐、梅姐為婢女而非姬妾,似無歷史文獻依據,或許得自唐景崧任職臺灣道駐節臺南時(1887-1891)採集的地方傳說,其時代距五妃之死已有二百年,可信度不高。牌位上稱呼三者為「殉節待贈」,說明三人都是寧靖王的媵妾而非婢女。參見黃典權,〈明寧靖王五妃考證〉,《臺灣風物》,第20卷第1期(1970),頁9-16。按明、清文獻中的「媵」可指婢女或小老婆,須以文脈辨析。作為小老婆的媵與正妻和妾的差別在於主婚者與入門程序。一般而言,正妻的主婚者為父母,雙方明媒正娶,透過婚禮以結二姓之好;妾亦為明媒正娶,也有婚禮,但主婚者為男方本身;至於媵則缺少入門儀式,甚至有用金錢買入門,但亦可為丈夫生兒育女,並有貞操義務。這種媵妾與作為婢女的媵完全不同。五妃的入門方式沒有記載,但應屬媵妾,並非婢女,故文獻稱

其係有意識採輯史料,檢覈傳說,應為有關五妃最為可靠的早期文獻。本研究以陳 元圖的版本為依據。¹²

在陳元圖的傳記之外,邵廷采(1648-1711)著《西南紀事》有〈寧靖王術桂〉一篇,¹³以季麒光、陳元圖二文為基礎並加以訂正,保留了季文有關寧靖王家庭狀況的資料,足與出土文物印證,¹⁴是另一篇重要的歷史文獻。

有關五妃的地面史蹟,最重要者為五妃廟、墓,寧靖王廟、墓以及明鄭時期的墓葬與古蹟。五妃墓未經考古發掘,然曾於 1960、1986 年進行地面調查。寧靖王墓位在五妃廟以南約 15 公里車程,古名竹滬,今屬高雄市湖內區。1937 年遭盜掘時,發現了寧靖王、正宮羅氏以及兒子儼鑑的壙穴,據傳出土金飾、銅鏡、印信與永曆錢等遺物。15

寧靖王墓以南,車程約2.6公里處有華山殿,又名寧靖王廟,約於康熙年間立廟,¹⁶今屬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里。該廟正殿右側神龕保存了寧靖王以及「寧靖王宮

之「媵妃」,其自身也表達「從一而終」的信念。

¹² 季麒光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十一月初八抵臺,擔任諸羅縣首任知縣。其去職年代不詳,但《諸羅縣 志》載康熙二十五年(1686),樊維屏就任諸羅縣第二任知縣,故知季麒光在臺至多二年。康熙二十五 年,他輔助蔣毓英「召耆老,集儒生」,「詳加蒐輯」臺灣史地資料,撰寫《臺灣誌》,未成而丁憂去職。 推測〈寧靖王傳〉是在這段期間成文,並被摘錄於蔣毓英的《臺灣府志》。由其入臺時間及參與東吟社 推斷,季文的成文時間大概略同或稍早於陳元圖〈明寧靖王傳〉。但季文敘述鬆散,史事未確,現行版 本又多訛誤,並不可採。例如,點校本《蓉洲文稿》於五妃之死有嚴重錯謬,原文:「六月二十六日, 鄭氏戰敗,王命宮眷曰:『可以死矣。』妾袁氏、蔡氏及侍姬三人俱冠笄被服先縊于堂。王即欲自決, 諸宗與家校環請收殮畢,聽自便也。王從之,盤旋于堂上,時時舉巵酒自飲,不食一蔬一物。次日,五 棺出莝于郡南前山。」若依引文,則是寧靖王命令五妃自殺,細覈文句則是出自錯簡與脫訛。按「諸宗 與家校環請收險畢,聽自便也。王從之」一句文理不可通。其實「聽自便也」應接前文「可以死矣」, 其誤入後文,造成主詞訛省與脫文,而動詞又蒙後文而訛為「命」字。參以《西南紀事》摘引前文時作: 「六月,大清師傅臺灣,鄭氏戰敗。王語宮眷曰:吾死期已至,若等可自便。袁氏、王氏及侍姬三,咸 曰:王死則從死耳。請予尺帛,並冠笄被服先縊。王卮酒舉滿,俟含殮。明日,五棺出葬於郡南前山。」 故《蓉洲》原文應為:「王[語]宮眷曰:『[吾]可以死矣,[汝]聽自便也』……妾袁氏、蔡氏及侍姬三人俱 冠笄被服先縊于堂。王即欲自決,諸宗與家校環請收殮畢,王從之。……次日,五棺出鏊于郡南前山」, 方能文從字順。參見(清)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 出版社,2006),頁1、85、118-122;(清)周鍾瑄,《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 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 3,頁 48;(清) 邵廷采,《西南紀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

^{13 (}清)邵廷采,《西南紀事》,卷2,頁21-23。

¹⁴ 黃典權,〈王子名章證史遺〉,《南臺月刊》,新 1 卷第 8 期 (1969),頁 18。

¹⁵ 陳漢光,〈明寧靖王暨五妃文獻〉,頁 49。黃典權訪得部分出土遺物,或有其可信性。參見黃典權,《鄭成功復臺三百年史畫》(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1961),頁 83-87。

^{16 (}清)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收入《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146 種,臺北:臺灣經濟研究室,1962), 卷 11,頁 268。

眷神位(圖四)」的兩塊神主牌,後者供奉正宮羅氏以及五位從死姬妾。兩塊神主牌均署名「家丁許福」,推定為明鄭初亡之際王府家丁奉祀,¹⁷為珍貴的實物史料。

除了五妃廟、墓以及寧靖王廟、墓之外,鄭成功二妾的「藩府曾蔡二姬墓」與 二位殤子的「藩府二鄭公子墓」,其時代、位置與規模均足與五妃墓相參照。二墓雖 未經考古發掘,然地面調查仍提供關鍵資料,與五妃研究具有相關性。¹⁸

在考古資料方面,距離五妃廟西南方直線距離約三百米的水交社,2009年發現了一處明、清古墓群,分為 A、B兩個區域,分別有59與8座墓葬,其中有24座經考古發掘。這項考古工作位於五妃墓周邊,為五妃墓提供了較為準確的參照依據,更能從考古學的角度為五妃研究提出新的課題。

總體而言,有關五妃的資料包含歷史文獻、史蹟文物與考古資料,不可謂不多樣,但卻頗為零散。有趣的是,相較於零散的歷史資料,卻有豐富的五妃題詠詩。在臺灣古典詩中,五妃題詠詩至少有85首,¹⁹超過了題詠寧靖王的數量,殊須解釋。

五妃的題詠豐富首先得自地理因素。五妃廟位於府城近郊,比起遠在竹滬的寧靖王墓更易於造訪,自然有較多詩作。然而,地利之便以外,更深層的因素可能在於五妃之死的多重意涵。五妃從一而終可謂之「貞」;殉夫可謂之「烈」;然事涉明鄭之亡,具有殉國意涵,故可謂之「忠」。五妃之死兼具貞、忠、烈,而集體殉節更強化其悲劇性,因而成為歷久不衰的詠史題材。

豐富的五妃題詠為貧乏的史料增添色彩。歸納眾多詩作的意象,首先是自願從 死。例如,康熙年間的文人林中桂〈弔殉節五妃墓〉云:

誰將明祚復延長,六月投繯日色黃。節凜泉臺甘結伴,軀捐海國願從王。

宫幃永別同埋玉,脂粉寧悲久瘞香。行過魁山遺塚在,至今猶繞老煙光。20

¹⁷ 陳漢光,〈明寧靖王暨五妃文獻〉,頁 46;黃典權,〈明寧靖王五妃考證〉,頁 9-16;黃典權,《鄭成功史 事研究》(喜北:喜灣商務印書館,1996),圖二十六。

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圖二十六。 ¹⁸ 蕭梅,《臺南市第三級古蹟藩府二鄭公子墓藩府曾蔡二姬墓曾振暘墓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報告》(臺南: 臺南市政府,1997),頁7-62。

¹⁹ 李嘉瑜,〈殉國殉夫淚有痕——臺灣古典詩對殉節五妃的詮釋〉,《成大中文學報》,第 14 期 (2006),頁 176-178。

²⁰ 全臺詩編輯小組,《全臺詩》,第一冊 (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頁 218。

五妃廟的對聯:

義不獨生從容就義,靈真卓著懔烈為靈。21

表達了主動「從容就義」的意象。

五妃「從容就義」之外還有幾重想像。首先是容貌想像。嘉慶年間的僧蓮芳〈五 妃墓〉:

豈顧傾城色,應知大運歸。情同垓下慘,事與馬嵬非。塚草留青黛,山花舞繡衣。一坏香玉地,寂寂對斜暉。²²

詩人因相似情境聯想到虞姬以及楊貴妃,由之引發五妃有「傾城色」的想像。

五妃的美貌想像之餘,又有五妃與寧靖王的愛情想像。林占梅(1821-1868)〈題 五妃墓〉:

薇蕨悲歌後,羅巾染血痕。五人同畢命,一死足酬恩。入地鴛鴦隊,生天杜宇 魂。可憐環珮冷,荒塚易黃昏。²³

想像力更豐富的是林豪(1831-1918)(詠臺陽古蹟十二首•五妃墓):

君犒師,妾操臼。君灌園,妾剪韭。君何往乎辭廟行,妾何往乎隨君走。為君掃螻螘,為君操箕與帚。待君地下妾不朽,海角年年長相守。雙梓墓,七姬墩,五出花開又古墳。大星欲墜小星共,何幸教化行閨門。留得一泓清似雪,墓門千載表貞魂。²⁴

林豪由寧靖王墾荒竹滬的記載,想像出王與五妃齊心協力,以啟山林的情景,突顯出夫唱婦隨、琴瑟和鳴的感情。

在詩人眼中,五妃紅顏薄命,堅貞似雪而從容就義,成為綱紀倫常象徵。康熙

²¹ 臺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五妃廟現存區、聯、碑石及其他〉,臺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頁 40。

²² 全臺詩編輯小組,《全臺詩》,第四冊 (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頁 239。

²³ 全臺詩編輯小組,《全臺詩》,第七冊 (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8),頁 199。

²⁴ 全臺詩編輯小組,《全臺詩》,第九冊(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8),頁344。

年間文人何借宜〈弔殉節五妃墓〉指出其忠貞與節烈足以維繫綱常:

寒煙碧草暗離披,隱隱高原見古碑。謾說從人皆妾婦,應誇死義是男兒!一繯 不解王孫恨,千載猶聞鬼子悲。異域天荒開世運,五常還是五人持。²⁵

視五妃為「五常」的維繫者。大約活動於光緒年間的王藍石〈五妃墓〉云:

昭君節烈勝昏昏,殉國殉夫淚有痕。二百年來名不朽,山靈時覺護香魂。²⁶ 進一步點出其死具有殉國與殉夫,亦即忠貞與節烈的雙重意涵。

值得注意的是,何借宜的「應誇死義是男兒」一語已經跨越性別藩籬,賦予五 妃之德行普世意義,由之形成以五妃類比為男子的母題。范咸〈弔五妃墓十二絕句 之四〉則直接將五妃視為男子:

田妃金盌留遺穴,何似貞魂聚更奇。三百年來數忠義,五人個個是男兒。27

然而,詩人以五妃類比男子並非為了歌頌女性,而是用以反諷男性。施世榜(1671-1743)〈弔殉節五妃墓〉:

珠沈芳草帶餘薰,玉碎空山鎖亂雲。匹婦但知生共枕,五妃僅見死同群。千秋節義誰無主,一代蛾眉獨有君。回首可憐明季世,相臣事業不堪云。²⁸

林豪〈澎湖弔古歌〉:

採薇歌罷事畢矣,留得幾莖頭髮耳。眼看軍前儘乞生,五妃而外誰男子。²⁹ 均以五妃反諷明鄭末年苟且偷生的男人。

上引諸詩,均只呈現五妃形象之一端,而道、咸之際入臺的劉家謀(1814-1853) 〈謁五妃墓〉似為集大成之作:

²⁵ 全臺詩編輯小組,《全臺詩》,第二冊 (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頁30。

²⁶ 全臺詩編輯小組,《全臺詩》,第十一冊 (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8),頁 131。

²⁷ 全臺詩編輯小組,《全臺詩》,第二冊,頁 258-260。

²⁸ 全臺詩編輯小組,《全臺詩》,第一冊,頁 234。

²⁹ 全臺詩編輯小組,《全臺詩》,第九冊(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8),頁 381。

殉國爭隨帝后尊,一時義烈滿乾坤。哪知瘴海千重外,尚有紅顏識報恩。殘山 賸水竟何存,魁斗還留土一墩。不使貞魂依竹滬,萋萋芳草憶王孫。³⁰

一詩之中,將五妃之從容殉夫、殉國、集體自縊、忠義節烈、紅顏薄命以及夫妻相思,表達的淋離盡致。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劉家謀已經觸及到五妃與寧靖王分葬二地的現象,他卻技巧性地將焦點轉向萋萋芳草憶王孫的閨怨典故,迴避了夫妻分葬隱含的歷史問題。

參、研究評述

豐富的詩作為五妃史事增添色彩,也使既有研究以中文學界為多,著重於分析 詩作中的五妃形象詮釋以及文學技巧。³¹

問題在於歷史研究。儘管 1950 年代已有學者整理五妃的文獻史料, ³²至 1970 年代, 黃典權更以地面史蹟結合歷史文獻, 釐清了五妃次第、姓氏以及寧靖王子嗣等基本課題。³³ 但或因前賢多是在地方史的傳統之中書寫五妃, 不免有「矜其鄉賢,美其邦族」的動機, 其寫作有流於泛道德化的歷史解釋與樣版化的書寫傾向。

就五妃的案例而言,關鍵點是五妃從死時的年齡、外貌與動機。在原始資料中,陳元圖只說五妃為「從一而終」而殉節,但清代題詠詩卻發展出紅顏薄命以及夫妻愛情等豐富的想像,強化了五妃殉節的悲劇性與教化意義。從史料學的角度而言,詩作是衍生資料,不能成為歷史證據。但在特定的時空因素以及寫作動機之下,題

³⁰ 全臺詩編輯小組,《全臺詩》,第五冊 (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頁 319-320。

³¹ 李嘉瑜,〈殉國殉夫淚有痕——臺灣古典詩對殉節五妃的詮釋〉,頁 173-210;王建國,〈政治書寫與歷史 衍異——清代臺灣寧靖王與五妃題詠現象及其詩作論析〉,《漢學研究》,第 31 卷第 3 期(2013),頁 103-136;廖一瑾,《臺灣詩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頁 77-83。

³² 自 1950 年代起,臺南地區的學者已經開始收集有關五妃的文獻史料,為五妃史事及廟墓變遷提供基礎資訊。參見盧嘉興,〈明鄭滅亡貞烈殉死的五妃〉,《古今談》,第 16 期 (1966),頁 11-18;許丙丁,〈六十年來五妃墓道的變遷及近代人題詩〉,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臺南: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1967),頁 1-3;韓石麟,〈五妃廟〉,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頁 9;陳漢光,〈明寧靖王暨五妃文獻〉,頁 45-64。

³³ 黃典權,〈明寧靖王五妃考證〉,頁9-16;黃典權,〈王子名章證史遺〉,頁18;黃典權,〈明寧靖王史料新探〉,《臺灣風物》,第19卷第3期(1969),頁45-50。

詠詩中的五妃卻逐漸成為「歷史」,形成了層累造成的五妃形象。

在這個五妃形象層累匯流的過程之中,《臺灣通史》扮演關鍵角色。日本統治 造成的文化變遷,激發了連橫(1878-1936)的國族意識與鄉土感情。在他筆下,寧 靖王殉國一幕增加了「若輩幼艾」這句話:

孤不德,顛沛海外,冀保餘年,以見先帝先王於地下。今大事已去,孤死有日。 若輩幼艾,可自計也。³⁴

試問在陳元圖、季麒光以及其它早期史料中,何處有「若輩幼艾」的記載?其實, 紅顏意象是源自清代題詠詩,更大程度上反映了清代紳商好納少妾的風氣,³⁵連橫 卻將之吸收進入史傳,以為五妃殉節增添民族氣節與道德張力。

然而,《臺灣通史》在民間產生的巨大影響力,又使五妃「幼艾」成為普遍共識。1949年國府遷臺,濃烈的反攻復國氛圍帶動明鄭歷史的研究熱潮與典範化的解釋傾向,致使五妃再度取得其它形象。戰後研究五妃最具代表性的歷史學者黃典權,在一篇討論寧靖王子嗣的論文,開篇即謂:

五妃弱質殉節,芳烈感人,是以贊歎詠歌,史載不絕。36

試問早期史料中,何處有「弱質」的記載?顯然是接受了《通史》「幼艾」的形象。 關於袁、王二氏,黃先生又云:

有着骨肉欣生的喜悅,有着明珠悼亡的慘傷;感受與共,血淚交并,最後又同生一死,節耀千古。³⁷

較諸《通史》更進一步吸收了題詠詩的夫妻情感意象。在一篇以寧靖王為主角的大 眾歷史作品中,黃先生更以感性筆調勾畫寧靖王的心理:

元妃死後,他家裏只有袁氏王氏二姬和姬妾秀姑梅姐荷姐,這五個朝夕相伴的

³⁴ 連橫,《臺灣通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頁512。

³⁵ 清代官紳納妾成風,其中不乏以享樂為目的,故多翁妾之例,雙方的平均年齡差距為22歲。參見郭松義,〈清代的納妾制度〉,《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4期(1996),頁51-55。

³⁶ 黃典權,〈王子名章證史遺〉,頁18。

³⁷ 黄典權,〈明寧靖王史料新探〉,頁 48。

人最使他關懷擔慮,她們年紀都還輕他不忍心叫他們也跟着自己一同死!38

值得注意的是,紅顏薄命與夫妻相愛的形象更透過大眾傳媒而深植人心。1972 年自立晚報的報導寫:

寧靖王知大勢已去,決心殉國,因此對五妃表明心迹。當時正值青春年華的五 妃不禁悲從中來。³⁹

同樣的意象見於近年臺南市政府於五妃廟所立的介紹看版:

堅貞愛國的寧靖王以為義不可辱,決定殉死,並將心意告知年紀尚輕的五妃, 希望他們自求生計。40

這些女性、愛情與感傷的筆調,都是移花接木了文學作品的想像。儘管為史事增添
而淚,但卻不符合歷史學原則。

證據法則之外,則是歷史解釋的問題。對史學研究而言,五妃殉節並不是一個歌頌對象,而是一個研究對象,而如何解釋五妃之死涉及歷史主體的判斷。無論中國或是西方史學,個人與社會都是密切關聯而又相互對立的一組解釋性的概念。《史記》開創的紀傳體裁賦予個人最高的自主性,影響了中國以人物為核心的史學傳統,其中隱含了個人主體的思維預設。

然而,若說中國傳統史學是以「人物」為中心,則現代史學或許可稱為以「社會」為核心。二十世紀西方史學的四個潮流:馬克斯史學、年鑑學派、結構主義以及語言學的轉向,無不側重於結構性的社會或文化力量,這就提示了由外在環境解釋五妃之死的思路。究竟五妃是不是一群能夠自主決定命運的「主體(agent)」,抑或只是被外在結構所擺佈的棋子呢?

針對既有研究在史料考核與歷史解釋上的局限,本文在方法層面將資料嚴格限 定於較為可靠的早期文獻,並結合文物史蹟以及考古資料進行歷史重構。在歷史解 釋層面,則跳脫五妃以自由意志殉節的傳統思維,而聚焦於五妃的生理年齡、社會

³⁸ 黄典權,〈寧靖王〉,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頁 18。

³⁹ 陳正堯,〈五妃廟〉,《自立晚報》1977年9月12月,第7版。

⁴⁰ 至 2017 年底為止,立於五妃廟左側廂房。作者田野調查時抄錄。

體制、經濟因素以及政治局勢等,探討外緣因素與五妃之死的關鍵性,期許另闢蹊徑,為五妃之死帶來不同的認識。以下就由地下材料出發,為五妃的傳統形象進行解構。

肆、考古材料對五妃形象的挑戰

五妃廟雖未經考古發掘,然 1960 年與 1986 年的地面調查仍為五妃墓及其周邊環境提供資訊。結合相關的歷史地理、史蹟與考古資料,或足為五妃墓帶來新的認識。以下首先介紹二次地面調查的內容。







【圖五】五妃廟園區內三座無名墓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根據 1960 年的調查報告,五妃廟園區除了五妃墓之外尚有四座墓葬,其公園台階底下也出土永曆通寶等隨葬品。⁴¹ 四座墓塋之中有三座為不知名墓葬(圖五),只有位於五妃墓以南大約二十米的「義靈君墓」,相傳屬於寧靖王宮內服侍五妃的兩位宦官,於五妃殉節後自盡。該墓之前建有祠堂一座,供奉清乾隆年間巡臺御史所立的「義靈君之佳塋」⁴²的石碑 (圖六)。

⁴¹ 民政局、〈五妃墓的現狀及展望〉,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頁 34-37。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762。





【圖六】義靈君祠與碑文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1986年的調查提供了五妃墓的地面資訊。依《第一級古蹟五妃廟調查研究及修 護計劃》所載, 五妃墓之墓龜直徑有4.6米, 呈半圓形狀。其坡度先微微上升, 至 一米處隆起,於三米處達到最高點後再漸次下降,直到墓壁的坡崁。墓龜上覆蓋一 層由水泥與石灰混合而成的灰蓋,其上未再覆以沙土,形成了一個灰白色的墓龜。43 其建築型制符合臺灣明幕「壙式幕」的通制。44

以兩次地面調查所見之地理空間與建築規格,結合相關的歷史地理與考古資料, 不免對五妃的傳統意象帶來了質疑,以下分四點討論。

一、五妃墓的歷史空間與親疏之別

五妃墓的第一個疑點是其位置。繁華的臺南市中心何以會出現五妃墓以及其它 四座墓葬?實際上,五妃廟成為都市孤島是歷史地理變遷的結果。明、清時期,五 妃墓之所在是府城南郊的墓葬區。《續修臺灣縣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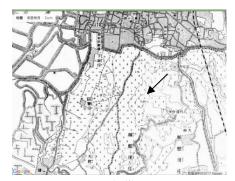
五妃墓:在仁和里魁斗山。明寧靖王朱術桂妾袁氏、王氏、秀姑、梅姐、荷姐 同葬此。45

⁴³ 曾國恩,《第一級古蹟五妃廟調查研究及修護計劃》,頁 21

⁴⁴ 朱鋒,〈臺灣的明墓雜考〉,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頁 31。 45 (清)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卷5,頁335。

「魁斗山」又名「鬼仔山」, ⁴⁶後世美化其名為「桂子山」, 方志記載其地「歷年久遠, 丘塚累塞」, ⁴⁷實即城郊葬地。根據朱鋒與石萬壽截至 1974 年十月的統計,臺灣發現的 81 座明墓中, 有 71 座位於現今之大臺南市轄區, 而舊臺南市保存有 56座, 其中 28 座位於南郊墓地與桂子山區, 年代最早者溯至崇禎十五年(1642), 可見此地自荷蘭時代以來即為墓葬地。 ⁴⁸

二十世紀以來,南郊墓地因都市發展而逐步清除,臺南市的墓葬空間隨之向南推移。如(圖七)所示,1898年的《臺灣堡圖》中,府城南城牆以南地帶幾乎全屬墓地,五妃廟正位於其中(箭頭所指之處)。隨著清代臺南城的拆除,1921年都市擴張的趨勢已十分明顯,現代建設逐步逼近五妃廟。至1940年代,五妃廟已經被臺南市的體育設施所包圍,成為都市孤島。時至今日,五妃廟園區周遭盡是繁華都市,只有五妃墓周邊被保存。



1898《臺灣堡圖》



1921《臺灣堡圖》

 $^{^{46}}$ (清) 王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卷 2 ,頁 95 。

^{47 (}清) 王禮,《臺灣縣志》,卷2,頁95。

⁴⁸ 石萬壽,〈記新出土的明墓碑〉,《臺灣文獻》,第 26 卷第 1 期 (1975),頁 38-43。





1940《臺南市內地圖》

2019 Google Map

【圖七】臺南都市擴張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最後檢索日期: 2019.4.29 •

由此可知, 五妃廟之勢門對比於寧靖王墓之冷落, 是歷史地理變遷的結果。都 市擴張使五妃廟由城郊進入核心、相較之下、遠處於海濱荒陬的寧靖王墓則未成為 都市化的受惠者。回歸到明、清之際的時空背景,五妃墓之所在可謂是「亂葬崗」, 而寧靖王則是與其正妻與嗣子共葬於竹滬的私有田產。還原了兩處墓葬的歷史地 理,則親疏之別已然體現於墓葬選址。

一般而言,墓葬空間足以體現親疏與尊卑之別。儘管葬俗有地區差異與變例, 原則上明代只有在正妻不育,而妾為嗣子生母的情況下,妾才有可能與夫和正妻合 葬,而主流葬俗則是側室與夫和正室分葬。49

明鄭貴族的葬俗應也遵循明代禮制。在現今所知為數不多的明鄭貴族墓葬之 中,鄭成功家族的墓葬選址足以提供參照。依據文獻與地面調查可知,鄭成功、鄭 經兩代延平郡王係與其正妻董氏、唐氏,埋葬於「武定里洲仔尾」的家族墓地,位 於今日臺南市永康區,鄰近明鄭時期的貴族園林區。50 相較之下,鄭成功的姬妾曾 氏、蔡氏則是埋葬於南郊墓葬區,並未進入家族墓地。51 由此可見,五妃與寧靖王

⁴⁹ 金蕙涵,〈情與德:論明代江南地區的側室合葬墓〉,《政大中文學報》,第37期(2012),頁8-12。關於 妾與正妻的葬制分別,參見 Hsieh Bao Hua, Concubinage and Servitud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14), pp. 45-46.

⁵⁰ 石萬壽,〈洲仔尾鄭墓遺址勘考報告〉,《臺灣文獻》,第29卷第4期(1978),頁15-37。

⁵¹ 蕭梅,《臺南市第三級古蹟藩府二鄭公子墓藩府曾蔡二姬墓曾振暘墓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報告》,頁 21-23。同樣埋葬於南郊墓葬區的鄭氏家族成員尚有「聖之省之二鄭公子」,據鄭氏譜系推斷,二公子因早

夫婦分葬符合明代以來的主流葬俗,而五妃之葬於南郊墓地,更暗示五妃並不是王 府的核心成員。

二、五妃墓的壙穴型制與身份共性

若進一步比較五妃墓與寧靖王墓的墓葬形制,更能突顯五妃在王府的低下地位。

寧靖王墓未經考古發掘,且在 1937 年遭到盜掘。地方傳說指出,寧靖王墓有一穴三壙,分則埋葬寧靖王、正宮及其嗣子。三墓穴大小有別,以最大的王穴居中,右側為王子,左側為王后。二個側穴較小,但三人均有獨立壙穴。52

五妃死後是以「五棺」入土,⁵³其墓坑形制雖未經考古揭露,然由其墓穴僅長 4.6 米而言,五棺應是合葬於同一埋葬坑,並未擁有獨立的壙穴,顯示五妃的集體 性大於個體性。由此可見,「寧靖王宮眷神位」所顯示的五妃次第並沒有體現於墓 葬安排。墓葬空間只呈現出寧靖王及其正宮與五妃之間的尊卑之別,而五妃之間的 身份同樣低下。埋葬型制現象再度呼應了法律、服制、小說等資料所顯示的,明代 妻妾地位不平等,而妾的地位尤有高度的從屬性的現象。⁵⁴

三、五妃墓的社會位置

分葬反映了五妃與寧靖王及其正宮的身份差別,而合葬則象徵五妃彼此間的身份共性。但這只呈現出五妃在寧靖王府中的位置。五妃在整體社會之中又是處於什麼位置?與五妃墓主身份地位以及時代相近的墓葬適可作為參照。

府城南郊墓地保存的藩府二鄭公子墓以及藩府曾、蔡二姬墓,適合與五妃墓比較。這四座古墓均未經考古發掘,而 1930 年與 1975 年的兩次維修復變更舊貌,⁵⁵ 然古墓維修仍有其工程限度。據 1997 年的二鄭公子墓與曾蔡二姬墓的剖面圖顯示,

逝無嗣,故未進入家族墓地。同書,頁13-20。

⁵² 陳漢光,〈明寧靖王暨五妃文獻〉,頁50-51;黃典權,〈王子名章證史遺〉,頁18。

^{53 (}清)高拱乾,《臺灣府志》,卷10,頁256。

⁵⁴ 徐泓,〈明代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成員間的關係〉,《輔仁歷史學報》,第5期(1993),頁191-194。

⁵⁵ 鄭二公子、曾蔡二姬墓以及荷蘭時期的曾振暘墓,都在 1930 年與 1975 年維修,特別是 1975 年添加了水泥製的墓前護欄、石獅以及墓磚塊等,大幅更動舊貌。參見蕭梅,《臺南市第三級古蹟藩府二鄭公子墓藩府曾蔡二姬墓曾振暘墓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報告》,頁 41-63。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查詢(http://tmach-culture.tainan.gov.tw/asset/),最後檢索日期: 2018.2.1。

添加物的範圍與舊有墓基以及地勢有對應關係,56故不妨以現有墓葬作一參考。

以曾、蔡二姬墓而言,扣除現代添加物之後,其規模仍較五妃墓宏偉。首先,墓葬構件包含刻有「皇明藩府曾蔡二姬墓」銘文墓碑一方,並有微微隆起的墓壙與紅磚墓埕,型制完整。就規模而言,該墓只葬二人,但墓長 5.1 米,寬 3.1 米,⁵⁷規模大於五妃墓。

但曾蔡二姬墓的規模又不如二鄭公子墓。後者墓主未成年去世,故未下葬於家族墓地,但型制完整,擁有「皇明聖之省之二鄭公子墓」的墓碑,以及墓壙與紅磚墓埕。其墓長8.0米,寬3.4米,58規模大於曾蔡二姬墓。

五妃墓合葬五人,但型制簡陋,並未有墓埕和墓碑,⁵⁹而墓長只有 4.6 米,規模 殿後。

比較二鄭公子墓、曾蔡二姬墓與五妃墓可知,前二者的型制完整,後者型制簡單;規模則以二鄭公子墓最大,曾蔡二姬墓居次,五妃墓居末。從型制與規模的比較可知,前二者的型制相當而規模有別,反映出鄭成功殤子的地位,高於成年姬妾的地位。曾蔡二姬與五妃同為王府小妾,社會身份相等,但五妃墓的型制與規模均低於曾蔡二姬墓,反映了鄭氏家族與寧靖王府的政治與經濟實力差距。

但是五妃墓與曾蔡二姬縱使在型制與規模上有差距,身份上仍屬貴族人家。在整體社會光譜之中,五妃墓又是處於什麼位置?2009年科學發掘的水交社明、清墓葬群,適可提供一個更寬廣的社會標尺。

考古報告指出,水交社墓地的時代上溯明鄭,下探二十世紀前半段,五妃墓相當於墓葬區的啟用時期。由墓葬規模與遺物的數量、品質與類型而言,水交社墓葬

⁵⁶ 蕭梅、《臺南市第三級古蹟藩府二鄭公子墓藩府曾蔡二姬墓曾振暘墓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報告》,頁 129。57 蕭梅,《臺南市第三級古蹟藩府二鄭公子墓藩府曾蔡二姬墓曾振暘墓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報告》,頁 10。

⁵⁸ 蕭梅,《臺南市第三級古蹟藩府二鄭公子墓藩府曾蔡二姬墓曾振暘墓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報告》,頁9。 59 五妃廟保存的「寧靖王從死五妃墓」碑,依通說為1746年六十七、范咸修廟時所立。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768。這個說法有誤。其實,1720年刊行的《鳳山縣誌》中就已記載此碑,而康熙年間入臺的何借宜,其〈弔殉節五妃墓〉詩中「隱隱高原見古碑」,可能就是指這一方墓碑。參見(清)陳文達,《鳳山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卷8,頁134。按袁氏、王氏、秀姑、梅姊與荷姊殉節之後被稱為「五烈」,「五妃」一詞最早見於《鳳山縣志》,同年刊行的王禮《臺灣縣志》亦收錄施世榜、施陳慶與何借宜等康熙時人對五妃的題詠。此碑稱「五妃」,當是遵循當時普遍的稱呼,故大約是在十八世紀初期由民間所立。

大約代表了平民階層的經濟與文化水平。

五妃墓未經考古發掘,無法進行隨葬品的比較。若單就墓葬規模而論,則五妃墓甚至不比水交社平民墓葬來得突出。按水交社墓群均為獨葬,其中墓穴完整者,外部尺寸多長2米有餘,而寬1米有餘,最大的一座 SJS-A-B6 長有3.1米,時代約在乾隆時期。60相較之下,五妃墓合葬五人,而墓龜長度為4.6米,並不比水交社的平民墓葬來得突出。

考古學認為墓葬型制與規模反映墓主生前的社會經濟地位,則五妃墓的型制規模接近水交社平民墓葬,說明寧靖王府只是空存名號,其經濟地位已近乎尋常百姓人家。當然我們也要考慮五妃墓是建造於明清的交替時期,可能因局勢危急不得不草草埋葬,但在參照文獻記載之後(詳後),本文認為五妃墓真實反映了寧靖王府的經濟狀況。這一發現有助於反思明鄭時期鄭氏家族與皇明遺老的互動關係,具有深刻的政治意義。

四、義靈君墓與父權體制

五妃墓旁的義靈君之墓,歷來被視為忠義的象徵,以為宦官雖卑微而知大義,故立祠表彰。此傳統觀點較近於道德論述,而非歷史論述。宦官墓與五妃墓共伴具有深刻的社會意義。

宦官墓與五妃墓的空間關係,由兩個方面暗示了五妃的社會地位。首先,在傳統中國社會之中,儘管不乏宦官因為特殊機緣而掌握權力,總體而言,宦官均屬於社會邊緣人物。宦官與五妃共葬一地,說明二者的身份地位相當,均屬於社會邊緣成員。

然而,宦官與五妃共葬一地卻提示出另一重意義。按宦官是父權社會的產物, 體現出父權體制對於其後宮女性身體的壟斷。宦官墓與五妃墓的共伴,彰顯出寧靖 王府的父權控制甚至伴隨五妃走入地下,如影隨形。這種體制化的性別控制現象, 打破了五妃與寧靖王相思相愛的文學想像。

 $^{^{60}}$ 盧泰康、李匡悌,《發現臺南水交社前清墓葬群》(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2009),頁 21-139。 SJS-A-B6 墓,頁 32-33。

綜上所述,不同於文學作品所傳達的忠貞、從容、謝恩、愛情與平等的美好形象,地下材料提供了一幅陰森的圖像:五妃的葬身之處為「亂葬崗」,在寧靖王府中屬於邊緣人物。在社會經濟地位方面,墓葬規模以寧靖王墓為首,次為二鄭公子墓,再次為曾蔡二姬墓,而五妃墓則等同於平民墓葬。從社會體制而言,五妃生前與死後均受到父權主義的支配,其自主性殊值得懷疑。

地下材料為層累造成的五妃形象,提出了質疑。

伍、五妃的年龄

地下材料雖能解構層累造成的五妃形象,但至多論證了妾的社會經濟地位低下,並受父權體制控制的一般性命題,尚不是一個歷史課題。以下進一步將這些一般性理解回歸於明鄭滅亡的具體時空,探討歷史情境與五妃之死的關聯。

以外在壓力解釋五妃之死是一個新嘗試,現代學者尚無人觸及。古代文士之中, 只有乾隆年間的秦定國似有一定的反思意識。其〈五妃墓〉(二首之一)云:

天兵鼓櫂逼江濱,祇把丹心質鬼神。君髮數莖猶自惜,妾身敢作未亡人?61

「妾身敢作未亡人?」以反詰語氣,提出了五妃能不能支配自身生命的問題。然而,秦定國並沒有繼續探究五妃的生存環境,以及寧靖王之死會對五妃帶來何種衝擊,以下討論這個課題。

必須承認,當今對於五妃的認識有很大的限制。我們不清楚五妃是否讀書識字或有其它技能,也不清楚他們是否有纏足,更不知道他們的健康狀況。但讀書識字、纏足與否以及健康狀況,涉及其營生能力以及行動自由,必然關涉到五妃的生命抉擇。史料無徵,只能闕而不論。

史料只允許我們聚焦於環繞五妃之死的三個關鍵問題:五妃年齡、王家繼嗣以

⁶¹ 全臺詩編輯小組,《全臺詩》,第三冊(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頁 147。

及王府家計。首先推算五妃的年齡。

由於缺乏傳記資料,五妃從死之時的年齡沒有直接記錄,只能以寧靖王年譜結合歷史人口學的知識加以推測。依《西南記事》載寧靖王之絕命辭云:

自壬午流寇陷荊州,攜家南下,及丙戌避兵入閩,遠潛外國。今二十餘年,六 十有六歲,時逢大難,事畢矣。⁶²

1683 年寧靖王六十六歲,則王生於明萬曆四十五年(1617)。以此為起點,結合《西南紀事》以及《臺灣府志》的記載,可以重建寧靖王生平的關鍵事件:

公元	年齡	大事紀	史料來源
1617		1. 「字天球,遼王後,長[陽]郡王之次支,太祖	1. 《西南紀事》
		九世孫也」,「初受輔國將軍。」	2. 《臺灣府志》
		2. 「別號一元子」、「配公安羅氏女」、「始受輔	
		國將軍。」	
1642	25	「張獻忠陷荊州,王從惠王及本府宗室避湖	《西南紀事》。《臺
		中。」	灣府志》略同。
1644	27	1. 受唐王封為寧靖王。	1. 《臺灣府志》
		2. 「督方國安師,知國安難與共事,辭督師,	2. 《西南紀事》
		留居紹興。」	3. 《西南紀事》
		3. 「王初無子,在紹興時,納袁氏、王氏。」	
1645	28	任鄭鴻逵監軍,「合忠孝伯朱成功兵,圍泉州,	《西南紀事》。《臺
		月餘不下,退軍南澳。」	灣府志》略同。
1647	30	「聞桂王即位肇慶,王自南澳入揭陽,奉表賀,	《西南紀事》
		命王居鴻逵軍中,在所給祿。」	
1648	31	1.「桂王命兼督鴻逵、成功二軍,仍屯揭陽。」	1. 《西南紀事》
		2. 「永曆令居鴻逵師中,月就所在地方支膳銀	2. 《臺灣府志》
		五十兩。」	
1650	33	「粤事又敗,與鴻逵還廈門,遷居金門。」「及	《西南紀事》。《臺
		至金門,元妃羅氏舉一女、袁舉二子、王一女。」	灣府志》記其遷居

^{62 (}清)邵廷采,《西南紀事》,卷2,頁23。

_

			金門,但未記生子
			女之事。
1662	45	1. 「成功取臺灣,金廈勢蹙,王遂先請東渡。	1. 《西南紀事》
		甫閱月,廈門戰敗。」63	2. 《臺灣府志》
		2. 「成功事王,禮意猶有可觀。」	
1678	61	「[戊]午,羅妃逝,王杜門謝客。」	《西南紀事》
1682	65	「壬戌夏,大雩步禱,始一出。聞大清師近,蒿	《西南紀事》
		目獨憂,常言臺灣有變,我當以身殉。」	
1683	66	1. 「癸亥夏,澎湖破,六月,大清師傅臺灣,	1. 《西南紀事》
		鄭氏戰敗王語宮眷曰:吾死期已至,若等可自	2. 《臺灣府志》
		便。」	
		2. 「癸亥六月,我師克澎湖。二十六日,鄭兵	
		敗回。王向媵妾曰:『我之死期已到,汝輩或為	
		尼、或適人,聽自便』!」	

上表為推測寧靖王妻妾年齡的依據。《臺灣府志》載寧靖王「配公安羅氏女」,雖未記載具體年份,但寧靖王家族的封地位於今湖北省宜昌,64距公安不遠,則羅氏較可能是在寧靖王尚居荊州之時嫁入王府。《西南紀事》說「王初無子」,知羅氏多年沒有生下男孩。

1644年,寧靖王於紹興納袁氏、王氏二妾。由於王只在紹興停留一年,可能一年之中連娶二妾。沒有資料說明袁、王二妾適王之時的年紀,就統計資料而言,明代女子的初婚年齡以 16 至 18 歲為高峰。65 這個資料並未區別社會身份,也未詳袁、王二氏是否為初婚,但寧靖王納二妾既然是為了得子,則初婚的可能性極高。若皇親與庶人的嫁娶年齡大致相當,在袁、王二氏均幼於寧靖王且為初婚的前提之上,不難推知二氏大約出生於 1626 至 1628 年之間。至 1683 年袁、王自縊時,其年紀約 55 歲至 57 歲。

⁶³ 寧靖王渡海來臺的時間以永曆十六年(1662)十二月,寧靖王與文武官員在金門為魯王立〈皇明監國魯王壙誌〉為上限,而以永曆十七年(1663)十月思明州破之前一個月為下限。至於寧靖王「請東渡」的時間則可能稍早,或在鄭成功尚在世時,也可能是在鄭經時期。

⁶⁴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第7冊,〈湖廣〉,頁66-67。

五妃之中的後三妃——秀姑、梅姐、荷姐,何時許身寧靖王,史料無徵,但寧 靖王的生平卻提供了一個線索。

按《明律·名例律》規定:

各處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世子、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妾。66

此規範頒布於嘉靖時期,復於萬曆十年議准。按明代宗室享有經濟特權,為平衡藩 王的宗室繁衍以及朝廷的宗祿負擔,故限制郡王的娶妾時間與人數。⁶⁷ 若依法規推 算後三妃嫁入王府的時間,再參照明代女子初婚的平均年紀,則不難推測其死亡時 的年紀。

問題在於,曾有學者舉出親王納妾「一府而至數百」的記載,主張該規範為虛設。⁶⁸ 由於該規範是本文推論後三妃年齡的依據,其落實程度就是一個首需釐清的課題。本文認為,從文獻記錄以及歷史人口學的角度加以評估,就常態情況而言,親王的納妾時間與數目應與規範相近。

首先,該文舉出的「一府而至數百」是言事官的彈劾奏折,而言官自然是舉報高能見度的違例個案,未必能反映常態。

其次,常態雖難徵於史料,但人口學的推算卻佐證了規範的拘束力。按明代封建的特殊之處在於無論大宗或小宗均「百世不遷」,世代享有宗祿。制度性的資源保障造成宗藩人口膨漲,形成了一個寄生於國家的特殊群體。然而,明代宗藩的人口成長率卻是一個古老的課題。徐光啟(1562-1633)提出宗藩人口「三十年餘一倍」之說被證明是低估。69 吳緝華依嘉靖時期數據,提出每十五年人口增倍的結論,70

⁶⁶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萬曆問刑條例〉,頁264;(明) 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修,《大明會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9),卷57,〈王國婚姻〉,頁 987。

⁶⁷ 智夫成,〈明代宗室人口的迅猛增長與節制措施〉,《中州學刊》,第4期(1990),頁121-126。

⁶⁸ 智夫成,〈明代宗室人口的迅猛增長與節制措施〉,頁 125。

⁶⁹ 吳緝華,〈論明代宗藩人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 本 3 分 (1969),頁 351-381;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四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明時期,頁 462-463。

⁷⁰ 吳緝華,〈論明代宗藩人口〉,頁 369-381。

雖然較具科學性,但係將宗藩的人口成長率視為一個整體,忽略其增長率並非恆定。 曹樹基將明代區別為五個時段,指出宗室人口增長率係呈兩邊低、中間高的樣態, 亦即洪武、永樂之際增長率為 25‰,隆慶、萬曆年間為 26‰,而永樂至隆慶之間 的平均為 36.8‰。

由於宗藩人口是一個封閉性的社會群體,社會移入可以忽略不計,故其人口增長可視為自然增長,則明晚期的 26‰人口增長率大致相當於臺灣 1966 年的人口自然增加率。⁷¹

當然,二者尚有兩大差異。首先,1960年的臺灣實施一夫一妻制,明代宗藩則為多妻制。其次,明代的平均死亡率高於1960年代的臺灣。在個人生育率相當的情況下,⁷²宗室需以多妻制來維持相同的人口成長率。但是對於明代人口的死亡率也不能過份高估。劉翠溶以族譜資料的研究顯示,明代人口的預期壽命和死亡率與1930年代的中國農村相近。⁷³由此可見,明代晚期宗室固然實施多妻制度,其多妻狀況也不致於太過離譜。

上述的人口數值還十分粗略,進一步的計算仍需就教方家,於茲不贅。本文所要表達的是「一府而至數百」的情況恐為例外。以 1960 年代臺灣人口增長作為參照,明代晚期多數宗藩的娶妾數目應不會與法規相差太多。

有趣的是,寧靖王娶袁、王二妾的時間以及原因,恰與法律規範若合符節。依《西南紀事》云:「王初無子,在紹興時,納袁氏、王氏。」可知寧靖王婚後多年無子,故至27歲時納袁、王二妾,呼應了法規「二十五歲」之後「嫡配無出」始允納妾的規定。

寧靖王納袁、王二氏為妾的時間符合規定,則法規續云,「如生有子,即止於二妾」。年表顯示,寧靖王是在 33 至 45 歲於金門之際,「元妃羅氏舉一女、袁舉二子、王一女」,依規定得子後不可以再行納妾。史料雖未詳其得子時間,但由其於金門共獲四名子女而推算,最可能在 33 歲至其後一、二年之間生子。由此可知,袁、

⁷¹ 內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內政統計年報》(臺北:內政部統計處,1994),頁 66-67。

⁷²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頁 91-101。

⁷³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頁 138-142。

王二氏嫁入王府數年之內仍未生子,故有再行納妾之舉,而依法律規定,其納秀姑、梅姐、荷姐的時間最可能是在「三十歲無出」之後與得子之前,故其納後三妾的上限是王 30 歲,而下限大約在其 33 歲或其後數年。

如果這個推測成立,則秀姑、梅姐、荷姐最可能在 1647 以至 1650 年代初之間嫁入王府。這段期間寧靖王輾轉流徙於南澳、揭陽、廈門以及金門,三妃雖不排除是它省流寓,但最可能是上述諸地的居民。假定秀姑、梅姐、荷姐均為初婚,依前述明代女子於 16 至 18 歲初婚的年齡計算,取 17 歲為中數,三人的出生年大約介於 1630 至 1633 年之際,至 1683 年為 50 至 53 歲。

由此可見,五妃自盡時年齡已逾半百,這在明、清之際已屬老年人口。

資料不足使學者難以計算明代婦女出生時的預期壽命(Life Expectancy at Birth),較適合的參照是曹樹基以墓誌銘統計出 1351-1613 年間成年人口的平均死亡年齡。研究指出,自明初至明中期平均死亡年齡由 57 歲上升至 63 歲。如果區分南、北,則南北均呈現上升趨勢,但南方的平均年齡少於北方。74 由於資料不足,1613 年後的平均死亡年齡至今沒有結論。

然而, 這個研究卻有幾個問題。

首先,平均死亡年齡不等於出生時的預期壽命。由於通常只有成年人死亡才會 載於墓誌銘,故墓誌銘的平均死亡年齡必然高於總人口出生時的平均預期壽命。由 此可見,明代早、中期的平均預期壽命應該分別低於 57 與 63 歲。

其次,此一統計並未區別男性與女性,而墓誌銘資料應以男性居多,故數值較能反映男性的平均死亡年齡。儘管歷史人口學者對於相關證據尚有保留,但就一般情況而言,前近代社會之中女性因生子不舉、難產或其它因素,其平均壽命往往低於男性,而成年女性尤因生育問題而較早死亡。⁷⁵ 由此推論,明代早、中期女性的

⁷⁴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四卷)》,明時期,頁395-398。這些數值與劉翠溶利用族譜資料所得到的各家族成年人口預期壽命差異不算太大,但劉翠溶的研究是以家族為單位進行統計,且並不區別時代,故此處引用曹樹基的研究。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頁137-194。

⁷⁵ Tim G. Parkin, *Demography and Roman Societ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02-105. Suzanne Dixon, *The Roman Mother*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pp. 6, 30-32, 強調難產因素提高了生育年齡女性的死亡率,而平安渡過生育年齡的女性則預期壽命超過男性。

平均預期壽命還要低於 57 至 63 歲。

最後,明代早期至中期平均死亡年齡的延後,較可能是因社會與經濟穩定,而不是因為醫學進步。進入動蕩不安的明代晚期之後,平均死亡年齡應該再度下降。若再考量草萊初闢而戰爭頻仍的明鄭時期臺灣,女性平均壽命應該要低於明初以男性墓誌銘為主所得到的57歲。

由此可見,五十餘歲的五妃已是臺灣社會中的高齡女性。詠史詩中「紅顏」與「傾城」更大程度上是清代文人基於自身經驗的歷史投射。然而,由於史料批判意識不足,詩文意象卻以《臺灣通史》為媒介而形成了「若輩幼艾」的印象。國府遷臺之後,黃典權又為之添加了情感與悲劇色彩,形成了層累造成的五妃歷史。

本研究推論五妃絕非紅顏薄命,不只意在糾正歷史想像,更足為五妃所面臨的 生存問題提供具體認識。

陸、王室繼嗣

高齡是五妃的生理限制,若將社會因素納入考量,則五妃尚有其它的壓力來源。 其一,是寧靖王府的繼嗣問題。

至少西周時代以來,漢人社會即是一個父系社會,以男性子孫建構家族世系、 承擔宗教祭祀以及大部份的家產繼承關係。父系家庭之中,男性掌控了財產權、繼 承權、教令權與子女主婚權,形成傳統中國的父權體制。⁷⁶ 社會體制使女性必須要 依附於一位男性始能寫入族譜、分享家產以及入祀宗祠,而在長遠的歷史趨勢之中, 女性的依附性呈增強趨勢。

女性在傳統社會體制之中的弱勢角色,使五妃依附於寧靖王府的社會與經濟支持網絡。但寧靖王府卻面臨棘手的繼承人問題。

⁷⁶ 徐泓,〈明代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成員間的關係〉,頁 176-187。

寧靖王居金門期間,妻妾共為他生下二子二女,不幸「俱殤於痘」,四位子女均因天花早逝。⁷⁷

袁氏所生的兩位王子之一是在臺灣過世,埋葬於寧靖王墓壙的右側,出土了「儼鑑」銘文的私章、金簪一件與瓷碗。⁷⁸

儼鑑墓不是考古發掘,無從得知是否有墓誌銘或人骨保存,其死亡之年也就永遠成謎。但史書既云「殤」,應是未成年而亡。考之史書,儼鑑生於金門,則應出生於 1650 年王抵金門至 1663 年王渡海來臺之間。儼鑑葬於竹滬,則其死亡年以 1663 年鄭經當政、王赴竹滬開墾為上限。儼鑑死亡年的下限據《臺灣府志》云「王無嗣,繼益王裔宗位之子名儼鉁為後,時年七歲」,79可知過繼王子在 1683 年為 7 歲,則是生於 1676 年,該年大約是儼鑑過世的下限。

又據盜墓者傳聞,儼鑑墓出土金簪一支,則是已束髮而未及冠禮。⁸⁰ 設儼鑑生於 1655 年前後,則大約逝於 1670 年之後數年,得年 15 至 19 歲。此時寧靖王有 50 餘歲,還在生育年齡範圍之中,然袁、王二氏已經超過 40 歲,秀、梅、荷三氏則在 40 歲上下,而明代高齡產婦的生育率相當低,⁸¹故儼鑑去世後寧靖王只得過繼嗣子。這又從側面證實五妃的年紀。

這裡還留有一個問題。寧靖王的其他子女又是葬於何處?假若地方傳說正確, 寧靖王墓只有三壙,或可推測其他兒女是在金門過世。但由於寧靖王墓非考古發掘, 無法排除尚有其它壙穴,或是葬於臺灣它地的可能性。

無論如何,寧靖王家經歷了一連串的不幸事件。首先是四次白髮人送黑髮人的 悲劇,而特別是儼鑑之死,剝奪了王室的血緣嗣子。1678年正宮羅氏過世,王室的 未來須由年僅七歲的過繼王子儼鈴承擔,這就為五妃帶來極端不利的情況。

^{77 (}清)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20。「痘」應指天花。

⁷⁸ 黃典權,〈王子名章證史遺〉,頁 18;黃典權,《鄭成功復臺三百年史畫》,頁 84-85。黃典權公布了這件瓷碗的黑白照片,但只有呈現碗背。從施釉、修足與紋飾的推斷,似為清代安溪長坑窯的產品。如果這個推測成立,或有助於理解三藩戰爭時期臺灣與大陸間的貿易,同時有助於推斷儼鑑的死亡時間。但因照片太過模糊,這只是個推測。

^{79 (}清)高拱乾,《臺灣府志》,卷10,頁255。

⁸⁰ 黃典權,《鄭成功復臺三百年史畫》,頁84。

⁸¹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頁 93-94、123-124。

明代法律與風俗區別妻與妾的財產權利。無論是親生或是過繼嗣子,正妻均能以監護人的身份代替年幼嗣子處分丈夫的遺產。相較之下,妾除非是作為嗣子的親生母親,即令守貞不嫁,也不能代替嗣子處分家產。⁸² 五妃若要繼續依附於儼鉁主掌的王家,不只要面臨明鄭覆亡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其在王家所擁有的經濟資源也會因世代交替而更形弱化。

柒、王府家計

五妃縱使願意以年老的身軀,扶持儼鉁面對清政府,王府本身還存在另一個危 機。這是學術界較少關注的面向。

明鄭的歷史論述聚焦於鄭成功(1624-1662)與鄭經(1642-1681)兩朝在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而較少注意到皇明宗室與鄭氏政權的微妙關係。以《臺灣外記》為代表的傳統說法認為「臺灣成功之踞,實為寧靖王而踞」,⁸³而特別是 1949 年國府遷臺以來,在反攻大陸的政治氛圍之下,臺灣歷史學界往往先入為主地接受了「反清復明」的前提,忽略了鄭氏反清為實,復明未必。正如楊錦麟所指出,從鄭成功之尊奉隆武與永曆以排除魯王(1618-1662)的掣肘,至永曆朝廷覆亡而仍奉行永曆正朔,以架空明朝宗室之問政權利,鄭氏政權面對皇明宗室的一貫態度,是以宗親遺老為政治擺設,而以鞏固自身權力為目的,⁸⁴其大政方針恰可以諷刺地稱為「反清不復明」。

鄭成功與魯王的關係就是一個例證。魯監國與鄭成功的根據地相接,但鄭成功對魯王始終只有利用與疏遠的態度,一方面利用魯王籠絡浙派將領,並加深其忠於明朝的色彩。另一方面,魯王卻成為鄭成功與清廷談判時的籌碼,且鄭成功始終奉行永曆正朔,關鍵在於魯王「近在閩浙耳」,遙奉永曆始能排除魯王的干預,維持權

⁸² Hsieh Bao Hua, Concubinage and Servitud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76-77.

^{83 (}清)江日昇,〈自序〉,《臺灣外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1。 84 楊錦麟,〈論鄭成功與南明宗室的關係〉,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頁290-302。

力的自主性。⁸⁵ 1652年,魯王覆敗於舟山,鄭成功迎魯監國赴金門長居。次年魯王「自去監國號」,飄泊於金門與南澳之間,「寄食鄭氏,如家人而已」,甚至「不免饑寒,出無輿導,至以名刺投謁」,而舊日賓客也為避嫌而不敢入覲。數年後,鄭成功敗於南京城下,始「迎魯王歸金門」,以加強其政治號召。⁸⁶ 鄭成功與魯王的互動關係表現出其一貫的自利原則。

鄭成功過世之後,金、廈失守,黃典權統計共有九支皇明宗室入臺,「初居赤崁」,後「耕種鄉間」。⁸⁷ 黃典權實已觸及到了史事核心,但仍然欠缺臨門一腳,未能揭開鄭氏政權的本質。實際上,在臺宗室只有虛銜,並無實權,甚至頗受壓抑。

施琅〈舟師抵臺灣疏〉提供有關皇明宗室生活的實況紀錄。其云:

故明監國魯王世子朱[弘]桓,呈繳金冊一副,同瀘谿王朱慈爌、巴東王朱[尊]江、樂安王朱[議]浚、舒城王朱[慈]熔、奉新王朱[慈]熺、奉南王朱逵、益王宗室朱[翊]鎬等,亦赴軍前投見……臣就朱慈爌等追取各原受冊印,據稱流落多年,貧窘銷用,見各住草地耕種度活。88

諸藩王「貧窘」至典當金印度日的情景,說明了寄人籬下的艱苦歲月,與鄭氏遙奉 虛幻的永曆帝廷首尾呼應。明乎此即不會對寧靖王家計的艱困感到訝異。

本文前利用墓葬考古資料,推測寧靖王府的經濟實力已近平民。文獻記載佐證 了這一個觀點。《臺灣府志》記載,鄭成功對於寧靖王「禮意猶有可觀」,但鄭經則 不然:

成功死,授餐之典廢,視等編戶,無以資衣食;乃就竹[滬]墾田數十甲,以贍朝

_

⁸⁵ 楊錦麟,〈論鄭成功與南明宗室的關係〉,頁 294-297。

⁸⁶ 本段引文出自:(清)邵廷采,《東南紀事》(收入《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明鄭史料類,第17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32-35。關於魯王年表及其與鄭成功的互動關係,參見黃玉齋,〈明監國魯王與隆武帝及鄭成功〉,《臺灣文獻》,第11卷第1期(1960),頁166-216。

⁸⁷ 九位入臺宗室的史料整理,參見黃典權,〈附表一:明宗室入臺人物表〉,《鄭成功史事研究》,頁 111-114。

^{88 (}清)施琅,《靖海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下卷,頁51。施琅所載諸王名氏有缺字,引文據黃典權〈附表一:明宗室入臺人物表〉修訂。明代宗室命名有嚴格規範,缺字或因施琅有意紊亂世系,參見楊章熙,〈朱弘桓——流寓臺灣的魯王世子〉,《臺灣文獻》,第35卷第4期(1984),頁155-156。

晡。鄭氏又從而征其田賦,悉索募應,困甚。89

鄭經停止發放宗祿,使寧靖王府難以為繼,不得已遠赴竹滬墾荒。然而,鄭經又因 三藩戰爭而索求人丁賦稅。季麒光〈寧靖王傳〉記載戰爭期間:

經渡海以兵少抽丁,按王所耕之田僱募以應之,而王益困矣。90

三藩戰爭期間,東寧政事由陳永華、鄭克壓主持。陳永華(1634-1680)「供給軍需, 具有成規」,⁹¹歷來被視為其政績,其實在執行層面是「悉索」王家,使寧靖王府益 發困頓。

必須指出,在臺皇明宗室的困頓,並非臺灣普遍的經濟狀況,也不能視為鄭經 西征期間的戰爭經濟,而應是鄭氏政權刻意打壓所致。

首先,寧靖王所擁有的田地有「數十甲」,乍看似乎龐大,實則未必。按明鄭的 簿籍顯示,鄭氏宗黨、官員與有力人士所開闢的「文武官田園」達二萬零二百七十 一甲有奇。⁹² 現今雖無法詳知開墾者總數以及各自圈領的土地面積,但擁有「數十 甲」田地的寧靖王應該不算是首要的大地主。

另一方面,明鄭時期「文武官田園」的田賦依田地等級,其上田為每甲 3.6 石,中田每甲 3.12 石,而下田為每甲 2.4 石,大約占收穫量的二十分之一,負擔並不重。⁹³ 鄭氏若依法定稅則課徵,不應使寧靖王以及諸宗室陷於貧困。若說因鄭經西征而開徵苛捐,但也不過「每十人抽其一充伍」,⁹⁴不致使寧靖王府「困甚」。推測其貧困更可能是一種針對性政策,方有「悉索募應」之記載。

第三,施琅平臺之後,九支宗室之中只有魯王遺腹子朱弘桓仍「呈繳金冊一副」。 按朱弘桓夫人為鄭成功四女,⁹⁵是唯一娶入鄭氏女子的朱明宗藩,故其經濟相對寬

^{89 (}清)高拱乾,《臺灣府志》,卷10,頁255。

^{90 (}清)李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寧靖王傳〉,頁 121。

^{91 (}清)夏琳,《海紀輯要》(臺北:大通書局,1987),卷1,頁64。

^{92 (}清)蔣毓英,《臺灣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1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 卷7,頁3。

 $^{^{93}}$ (清)蔣毓英,《臺灣府志》,卷 7,頁 6。陳動,〈鄭氏時期臺灣農民的田賦負擔〉,《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大學)》,第 3 期(1982),頁 48-51。

^{94 (}清)江日昇,《臺灣外記》,卷24,頁367。

^{95 (}清)鄭克塽,〈鄭氏祔葬祖父墓誌銘〉云鄭成功「女四:長適柯(諱)良、次適甘(諱)孟煜、次適

裕。這一反差也由從側面突顯出諸王惟鄭氏是視的狀況。

最後,相較於皇明宗室的淒涼困頓,鄭氏集團則飛黃騰達。舉例而言,鄭經以 陳永華輔政時:

以海舶遺公,謂商賈僦此,歲可得數千金,聊資公用。96

見鄭氏與陳永華同享海貿之利。陳永華又以:

臺郡多蕪地,公募人闢之,歲入穀數千石。比穫,悉以遺親舊。97

則陳氏既是東、西洋上一介海商,又是臺灣「文武官田園」的一大地主。

除永華以外,鄭氏集團的核心人物頗多坐擁商船。明鄭末期,劉國軒(1629-1693)的海船貿易於暹羅、日本之間,販賣糖、銀、金、銅、海產、生鮮等琳琅滿目的貨物,甚至吏官洪磊亦有私船貿易於日本、暹羅之間。⁹⁸ 鄭氏的核心人物既為莊園地主,復為海貿巨賈,反襯出皇明宗室的落魄。沈光文〈往寧靖園亭脩謁〉一詩云:

明谷生輝尚未炎,滕王亭子綠新添;雨餘折角誠堪異,海外依人半受嫌。⁹⁹ 「海外依人半受嫌」,道出了寧靖王以及宗室的壓抑處境。

由寧靖王生前的壓抑可以預測,其殉國之後,王家經濟必然更加脆弱,不會是五妃所能仰望而終身的對象。

如果王家不足以仰望,五妃有沒有自立更生的可能性呢?宋代以來婦女的經濟 生活日趨多樣,¹⁰⁰明、清時期經濟發達的地區,更不乏婦女獨自養育一、二子嗣的

洪(諱)允中,次適故明魯王世子朱(諱)弘桓。」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 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8。

⁹⁶ 英商檔案證實了陳永華擁有私人商船,並進行海外貿易。見: Hsiu-jung, Chang et al.,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95), p. 224.

m latiwan, 10/0-1005 (Taipen National Latwan Carrollary), 1979 (清)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 眾文出版, 1979), 附〈陳參軍傳〉, 頁 51。

⁹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鄭氏史料三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216-219。

⁹⁹ 龔顯宗,《沈光文全集及其研究資料彙編》(臺南:臺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22。

¹⁰⁰ 全漢昇,《宋代女子職業與生計》,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 193-204;程民生,《宋代地域文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頁 19,30-31。

例子。¹⁰¹ 按明鄭末期臺灣登記的大小店家已有六千二百二十二間,¹⁰²顯示市場經濟有相當發展。如果寧靖王府不足以生存,五妃是否能自營生計呢?有一個故事有助於反思這個問題。

《重修臺灣府志》記載,明魯王朱以海的三女兒嫁予南安鄭哲飛,生一子三女,不幸丈夫過世,迫使魯王女携家眷「寄養父家」,不意養父謝世,最終渡海依附寧靖王。寧靖王殉國時,魯三郡主原欲從死,「寧靖王以姑存、子幼為諭」,魯郡主:

奉姑攜兒別居,勤女紅,忍饑養姑、撫兒十餘年。女嫁、姑亡,子繼歿;遂持 長齋。孀居五十餘載,冰操無玷。年八十餘,終。¹⁰³

魯三郡主的生平頗值得一探。引文說郡主在 1683 年後尚養育幼孤的兒女「十餘年」,兒女始成人或離世,說明其兒女不可能出生的太早,約莫在 16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鄭哲飛及其養父大約也在這段期間過世。這說明 1662 年魯王過世之後,魯三郡主長居大陸,其時清政府實行遷界,則魯三郡主當是因為鄭經西征始與臺灣通音訊。所謂「孀居五十餘載」是從鄭哲飛過世之年起算,則郡主大約活到 1730 年代末,故其列傳首見於 1744 年修訂的《重修臺灣府志》。由此推知,郡主的出生年約以 1650 年為上限。又據〈皇明監國魯王壙誌〉,1662 年十一月魯王過世時,次妃陳氏尚懷有八個月的遺腹子,即後來寓居臺灣、並娶鄭成功四女的朱弘桓,則同為陳氏生的魯三郡主出生年約以 1660 為下限。104 奇怪的是,三郡主的同母姊魯二郡主嫁予鄭成功次子鄭聰,105故知魯王辭世之後,陳氏携二郡主與娘胎或襁褓中的朱弘桓入臺,而幼女卻滯留大陸,由養父撫育。魯王死後家庭破碎,分隔海峽兩岸,即使三郡主入臺也未從姊或從弟居,其中究竟有什麼秘辛已不得而知。

由此可見,魯三郡主的人生是一連串的家國之痛。自 1662 年生父過世以後, 被迫與生母永隔,由養父撫育。成年之後嫁予鄭哲飛,生子育女,似有一段平靜的

¹⁰¹ 李伯重,〈「男耕女織」與「婦女半邊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二〉,《中國經濟史研究》,第3期(1997),頁10-22。

^{102 (}清)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請免二十三年半徵文〉,頁 157。 103 (清) 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 室,1961),卷 12,頁 387-388。

^{104 (}清)查繼佐,《魯春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1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附錄二,頁100。

^{105 (}清)鄭克塽,〈鄭氏祔葬祖父墓誌銘〉:「王父子十……次聰,娶故明魯王二郡主朱氏」,頁 28。

時光。但從 1670 年代末至 1683 年,先逢喪夫之痛,繼之養父謝世,渡海來臺後, 又逢明鄭滅亡,寧靖王殉國。重構了魯三郡主的生命歷程,即不難體會何以他原欲 「從死」。然而,魯郡主終在寧靖王勸慰之下活了下來,並以「女紅」換取收入。

魯郡主的故事反襯出寧靖家計的困境,明亡之後,只能以女紅獨立維生。問題 在於,1683年魯郡主的年紀只有23-33歲,故尚得以自食其力。相較之下,高齡的 五妃是否足以獨立營生,頗堪疑慮。這又成為其求生的另一大障礙。

捌、家外求生之路

無論就王府繼嗣或王家經濟而論,寧靖王府已趨於土崩瓦解。仰望於王府的五妃只有往家外求生。然而,寧靖王指示的兩條「明路」,仔細分析之下卻又頗顯疑慮。

一、改嫁

寧靖王指示五妃的第一條「明路」是「適人」。這個文字有些模糊。明代法律禁止妻妾於居夫喪期間改嫁,¹⁰⁶但文意上寧靖王似乎是鼓勵五妃立刻改嫁。這或許是一種權官安排。史料不足,無法知悉寧靖王的原意。

無論如何,五妃若想透過改嫁來求生,將會面臨很大的困難。首先是道德壓力。 在漫長的中國歷史之中,寡婦的再嫁與守節大約以宋代為分水嶺。宋代以前夫死再 嫁司空見慣,然從宋代開始,儒學士大夫的提倡、家族型態的轉型以及社會經濟的 發展,促使士大夫以及平民階層的婦女守節之風高漲。¹⁰⁷

元、明以後,守節之風又因體制因素而更形強化。首先,元代統治中國期間,蒙古統治階層以其風俗強加於漢人社會,造成已婚婦女在人身權、財產權以及子女

前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居喪嫁娶〉:「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仗一百」,頁502。
 柳立言,〈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230-264。

支配權力的弱化,強化了女性在夫家的附屬性。明代以來,政府以免役與旌表制度 獎勵守節,加以女教流傳、商品經濟發展以及救濟機構的設置等,使明代守節之風 高漲,由之形成「流風效應」,加強了寡婦守節的道德意涵與規範力。¹⁰⁸

值得注意的是,明鄭時期守節之風也已流衍至臺灣。清領初期,蔣毓英《臺灣府志》〈人物誌〉有「節烈女貞」一節,記載了鄭氏、陳氏、鄭宜娘、阮氏以及黃氏等多位節烈婦女。諸人之中,鄭氏、陳氏屬於明鄭統治集團,而阮氏、鄭宜娘等則屬平民階層。其中,鄭宜娘已在鄭經時期受到旌表,顯見東寧政府亦繼承明代表彰節婦的制度。109

宋、明以來積澱的守節之風流入臺灣社會,作為官家婦女的五妃若決意改嫁,必然要面對社會道德壓力。這是阻卻其改嫁的因素之一。另一方面,就實踐層次而言,本文推算 1683 年五妃的年齡已在 53 至 56 歲之間,若依禮制守三年之喪後再嫁,則年齡已經接近 60 歲,其可行性殊為可疑。故改嫁恐非五妃的出路。

二、出家

寧靖王指示五妃的另一條「明路」是「為尼」。同樣的,文字也有模糊之處。寧靖王是建議五妃在臺灣出家,或是到大陸出家?也許寧靖王已經預見到清政府會將明皇室遺族內渡安插,但這個推論不免迂曲。依常理而言,寧靖王應是建議五妃寄身於臺南府城的寺廟。

寧靖王的建議看似合理,但深入考證則又不然。問題在於,臺南府城雖以「七 寺八廟」聞名,然多數立廟於清代,只有少數幾間溯及明鄭時期,且其時規模初具, 未必收容女性出家人。以下從幾個方面檢討五妃出家為尼的可能性。

明鄭末期臺灣社會究竟有多少出家人,清代臺灣第一任諸羅知縣季麒光的奏章中,保留了明鄭簿冊所載諸項稅收的數據,其中有「僧道」一目:

¹⁰⁸ 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 (rational choice) 的問題〉,《新史學》,第 10 卷第 2 期 (1999),頁 29-76。關於明代寡婦守節的討論,參見安碧蓮,〈明代對節烈婦女的旌表與節烈觀念的深化〉,《明史研究專刊》,第 12 期 (1998),頁 383-420;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7),頁 283-298。

^{109 (}清)蔣毓英,《臺灣府志》,卷9,頁6-10。

僧道:偽額四十五名,年徵度牒銀二百兩;僧每名牒銀二兩,道每名牒銀五兩。¹¹⁰ 運用代數推算,臺灣有僧人七至十名,道十有三十五至三十八名。¹¹¹

由此可見,明鄭末期有度牒的僧人數目相當少,且似乎均為男性出家人,而沒 有女尼。五妃若依夫君建議出家「為尼」,機會十分有限。

若從明鄭寺廟的資料考察,則上述數值大致不誤。蔣毓英《臺灣府志》記載明鄭末期,臺南地區的寺廟有府城隍廟、東嶽廟、上帝廟、關帝廟、慈濟宮、觀音廟、沙陶宮與二王廟等。¹¹² 儘管經過修築或遷建,這些廟宇幾乎全部保存於今日的臺南市。就現狀而言,諸廟的規模都不大,《府志》的文字描述裡也看不出佛寺有收容出家僧人情形。

就蔣《志》漏載的佛寺而言,情況也不樂觀。選項之一是彌陀寺。《臺灣通史》 說「東寧初建,制度漸完,延平郡王經以承天之內,尚無叢林,乃建彌陀寺於東安坊, 延僧住之」,¹¹³則彌陀寺是臺南府城最早的佛寺,若如《通史》所論,其應有僧房。

但《通史》畢竟是晚出資料,可能把彌陀寺後期的發展,濃縮為其初創的面貌。 考之高拱乾的《臺灣府志》說:

彌陀室,在附郭之東。庭宇幽靜,佛像莊嚴;傍植檳篁,名花芬馥,可供遊詠。¹¹⁴ 則彌陀寺在清領初期尚名「彌陀室」,寺、室一字之別,透露了規模的差異。大概彌 陀寺最初只是一個供奉阿彌陀佛的小室,日後始發展成為體制完備的寺院。這裡不 會是五妃的容身之地。

彌陀寺之外,另一間古廟為法華寺,最初為名士李茂春(?-1675)之名園。相關記載以《臺灣縣志》時代最早:

^{110 (}清)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頁 164。

¹¹¹ 數學計算過程如下。設明鄭時期臺灣有僧人x名,道士y名,可得方程式2x+5y=200,x+y=45。這個數目不能整除,故200應是約數。按季麒光提供的諸項稅賦數值精確度不等,有些精確至個位,部份則至小數點一位,則僧道項目可能是將個位數四捨五入而得到200這個約數。如果這個推測成立,則可能的數值有195、198、201、204,則道士分別為35至38名,則僧人為7至10名。

^{112 (}清)蔣毓英,《臺灣府志》,卷6,頁9。

¹¹³ 連橫,《臺灣通史》,頁 407。

^{114 (}清)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9,頁219。

法華寺,偽時漳人李茂春搆茅亭以居,名「夢蝶園」。後僧人鳩眾易以瓦,供準提佛於中,改為法華寺。¹¹⁵

改園為寺的時間以 1675 年李茂春去世為上限。查《重修臺灣縣志》記載法華寺之 沿革云「康熙二十三年改今寺。知府蔣毓英撥寺後曠地二甲有奇,充為香燈」, 116則 夢蝶園改名準提庵一事在 1675 與 1683 年之間,入清之後又改稱法華寺。改寺之前 的準提庵,是不是一座尼姑庵呢?

「庵」用作佛寺之名可用指尼姑庵或小草廬,然在明鄭佛教的情境之中,應以後者較為可能。按明鄭佛寺多由流寓文人創建,甚至僧人本即變服文人,¹¹⁷具有濃厚的文人性、哲理性、隱逸特質以及貴族氣習,學者稱之為「名士佛教」。¹¹⁸ 查蔣《志》〈李茂春列傳〉云,李茂春因對鄭經不滿而自放於山水之間,構築一禪宇名夢蝶園,「與住僧禮誦經文為娛」,¹¹⁹表現出名士佛教的性格。

李茂春過世之後,夢蝶園雖改名為準提庵,卻不會改變其名士佛教的本質,故 也不像收容女性出家人的尼姑庵。

法華寺南方大約一點五公里,今臺南市體育公園內還有一座著名的古剎,竹溪 寺。然而,竹溪寺的創建年代多有爭議,缺乏其於明鄭時期已具規模的證據,¹²⁰因 而也不能成為五妃的生路。

寧靖王指示五妃出家為尼,但臺灣的僧人極少,且是流亡名士所建立的精神世界,是否有供養女性出家人的寺廟,不無疑問。若說五妃赴大陸的寺廟出家,則不只 涉及重洋波濤,又涉及遷界令的破壞,其可行性更為可疑。故出家也不似一條出路。

三、回娘家

古代的社會體制雖然有「三從」的規範,但在特定的情況下,已婚女性也有寄

^{115 (}清) 王禮,《臺灣縣志》,卷9,頁208。

^{116 (}清)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6,頁199。

¹¹⁷ 例如,海東文獻初祖沈光文就因對時政不滿,自行變服為僧。參見(清)蔣毓英,《臺灣府志》,卷9,百6。

 $^{^{118}}$ 楊惠南,〈明鄭時期臺灣「名士佛教」的特質分析〉,《臺灣文獻》,第 53 卷第 3 期(2002),頁 1-38。

^{119 (}清)蔣毓英,《臺灣府志》,卷9,頁219。

¹²⁰ 楊惠南,〈竹溪寺創建年代的再商榷〉,《臺灣文獻》,第53卷第2期(2002),頁99-112。

養娘家的可能性。如果寧靖王府已經容不下五妃,而五妃又無法改嫁或出家,則回娘家會不會是一個選項?

從前述有關五妃年齡的討論可知,袁、王二氏是在 1644 年於紹興嫁入王府。 秀姑、梅姐、荷姐大約在 1647-1650 年間,於南澳、揭陽、廈門或金門等地嫁入王府。無論五妃是當地居民或是它省流寓,其家族似無渡海來臺的現象。

從地緣關係而言,來自紹興的袁、王二氏屬於浙江省籍。然荷蘭與明鄭時期遷 居臺灣的漢人以閩、粤為多,隨鄭氏入臺者更以閩人為主。臺灣雖有如沈光文的浙 籍流寓,但係遭颶風入臺,似為零星個案。故袁、王二家遷臺的可能性不高。若其 娘家尚在大陸,則其嫁入王府後應該與娘家音訊懸絕。

秀姑、梅姐、荷姐來自南澳、揭陽、廈門或金門等地,雖與臺灣較有地緣關係, 也可能同樣說著閩南語,但文獻紀錄的現象暗示其娘家亦未渡海來臺。陳元圖作〈明 寧靖王傳〉的史料係「得諸臺之故老云」,如果秀姑、梅姐與荷姐的娘家也在臺南地 區,則民間約略會指出其娘家姓氏與家族居地,而不會只有單名傳世。口傳史料的 現象暗示了其在臺灣缺乏家族網絡,則秀姑、梅姐、荷姐大概也是隻身隨王入臺。

若五妃的娘家均留在大陸沿海地區,則他們必然受到清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十二年(1661-1683)遷界令的衝擊。¹²¹考量五妃已經嫁入王府逾三十年,而王家渡海入臺也已二十年,在遷界令的衝擊之下,五妃與娘家互通音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回娘家也不是一個選項。

玖、五妃從死的性別史分析

五妃的遭遇並不只是個人問題,而反映出明代社會體制之下女性的脆弱地位。 體制壓縮了五妃的自主空間,加以高齡、國破以及家亡的偶然結合,剝奪了五妃的

¹²¹ 顧誠,《南明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頁 1059-1683;蘇梅芳,〈清初遷界事件之研究〉, 《成大歷史學報》,第5號(1978),頁 367-425。

家内生路,其求生之途只能往家外尋求。但在無人可適、無寺院可歸而又無娘家可 回的情況下,家外求生也是困難重重。由此可見,寧靖王之死實質上已經斷絕了五 妃所有的生存資源,死亡對於五妃只是時間問題。

五妃對於其生存困境應該早有認識,蓋寧靖王之殉國並非一時衝動,而是所謂「思考型自殺」。《蓉洲文稿》說明鄭滅亡前一年,王雖「素不喜佛事,是年忽持齋誦準提金剛經咒」,應是在思索生死大事,又說王「常言臺灣有變,我再無他往地,當以身殉」,¹²²是已明確表達殉國之志。故五妃在覆巢之際咸欲從死,應是早有心理準備。

死有輕於鴻毛,有重於泰山。如果死亡只是遲速之別,五妃選擇速死,會不會 是對其生存絕境早有認識,故不如以有限之生命換取名留青史的機會?

這個歷史解釋涉及五妃的心理,故也面臨心理史學常見的實證問題。即使是近現代史研究,也很少有充份史料允許學者進入歷史人物的內心世界,遑論史料稀缺的明鄭時期。但即使有這些難處,或許讀者能允許本文進行一些推理。

我們無由得知五妃的教育程度,考慮五妃嫁入王府已逾三十年,必然深明其低下地位,而三十年的王家歲月也應使其瞭解明代掌故,妾只有因殉夫始能比照正妻降一等接受封贈。¹²³ 從個人的角度而言,五妃應該清楚自身已屆高齡,其同齡人口半數已經死亡,預期壽命最多十年。¹²⁴ 在這些前提之上,我們是否能推測五妃之殉夫,是一個精算後的選擇,與其留戀來日無多的餘生,不如以速死換取名留青史的機會?

如果這個推測成立,也就回答了五妃是否為歷史主體(agent)的問題。無論是 將五妃之死視為完全自主或是完全被動,都過於簡單化了歷史情境。五妃生前確實

^{122 (}清)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寧靖王傳〉,頁 121。

¹²³ 徐泓,〈明代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成員間的關係〉,頁 193;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頁 106; Hsieh Bao Hua, Concubinage and Servitud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74-75.

¹²⁴ 明、清時期的預期壽命有地區差異,故在推算預期壽命時需納入地域考量。在劉翠溶以族譜資料進行的家族人口死亡研究中,只有游氏一家居於臺灣,其成年女性人口的預期壽命在 55 歲時剩 12.12 年,而接近六成的同齡人口均已死亡 (以 15 歲時 10000 人為基準,至 55 歲時剩 41.78 人)。臺灣游氏的族譜跨越十七世紀中至十九世紀初,可以作為五妃預期壽命的參照,但生存於戰亂背景中的五妃,預期壽命可能還要降低。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頁 33、178。

身處於壓迫性的社會體制之中,而明、清鼎革更加壓縮其生存空間,但五妃還是有選擇速死或苟且求生數年的空間。在這個抉擇之中,父權體制所定義的女性道德觀適為其生死抉擇提供價值依據。故正如歷史上難以計數的貞女節婦一般,五妃的女性自主性並非在於挑戰父權體制,而是在父權主義的價值體系之中,尋求女性的生命價值與定位。

另一方面,寧靖王之殉國每被人稱頌為孤忠,與蜀漢北地王劉諶相提並論。¹²⁵ 然而,「忠」只是古代男性政治社會責任的面向之一,另一個側重家庭責任的面向則可概括稱為「孝」。清代以來的歷史評價只討論了「忠」,卻忽略了「孝」的面向。

回歸到明鄭覆亡的時空,擺在寧靖王眼前有投降與殉國兩條路。如果他採行前者,後見之明告訴我們,他將如其他皇明宗室一樣內渡安插。對於已經六十六歲高齡的寧靖王而言,這會是艱苦且屈辱的,卻是其家庭存續的唯一途徑。

但寧靖王有活下去的正當理由。明、清改朝換代之際士大夫生死抉擇背後的兩大倫理拉扯即是忠孝之辨,其中,選擇盡孝之例所在多有。¹²⁶ 反過來說,明季士大夫的討論之中,殉國尚有其它的要件,並不是國破之際的唯一選項。¹²⁷

寧靖王身為帝胄,與士大夫的身份有重合又有區分,但應適用同樣的倫理守則。 其殉國在「忠」一方面應有其正當性,但在既有論述之中,「忠」的光芒掩蓋了「孝」 的失色。以上的討論清楚顯示,寧靖王是其家族存續的樞紐,年幼的儼鉁、年老的 五妃、兩位宦官、魯三郡主、家丁許福以及整個王家存續莫不仰望於王,然其殉國 卻開啟了家族瓦解的連鎖效應,最終儼鉁內渡、五妃與宦官殉節、魯郡主自力耕生, 而其在赤崁的官邸、竹滬的田產以及王府世系均隨之煙消雲散。儘管寧靖王的殉節 不可謂不忠,但從「孝」的角度言之,是否是一位不負責任的男人?

第三,有關五妃題詠眾詩文中,除了秦定國以「妾身敢作未亡人?」一語,或 許表現出性別反思意識之外,其餘無論是頌其忠貞、節烈,反諷男人偷生,想像其

^{125 (}清)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頁 121-122;(清)黃宗義,《賜姓始末》(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六輯,第114種,臺北:臺灣大通,1987),〈鄭成功傳〉,頁46。

¹²⁶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74-77;孫慧敏、〈天下興亡、「匹夫」之責?——明清鼎革中的夏家婦女〉,頁 75-77。

¹²⁷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頁 97-105。

美貌或夫唱婦隨的躬耕情景,本質上都是男性詩人在父權體制的框架之中,以文字 塑造理想化的女性。

文學研究者認為,清代題詠已將五妃殉節提昇到跨越性別的綱常典範,在文學史上具有開創意義。¹²⁸ 然而,無論是何借宜的「謾說從人皆妾婦,應誇死義是男兒」,或是林豪「眼看軍前儘乞生,五妃而外誰男子」,表面上賦予五妃殉節普遍性的意義,從性別史的角度而言,則不免是藉道德教條強化男性對女性的控制。如果本文的推論屬實,五妃之死正是因為不是男兒之故;假若五妃是男性,他們就更有求生機會。故詩人以五妃反諷男人不過是「風涼話」,並未理解或嘗試改變女性的脆弱地位;其於書齋之中批評明鄭男性之投降求生,也不免是一種廉價的歷史褒貶,未能明白國破之際的價值衝突與生死抉擇。更進一步言之,文人所標舉的倫理綱常竟然是建立在不平等的壓迫體制之上,更反映了倫理綱常虛偽的一面。

最後,清政府以忠、貞、節、烈之名為五妃立廟,正是強化女性從屬地位的具體象徵。明乎此,則不難理解何以清政府旌表五妃的時間格外的早。

陳元圖的〈明寧靖王傳〉中已提及「擬表為五烈墓」,可見清政府的旌表倡議為時甚早。相較之下,鄭氏家族墓在康熙年間遷葬大陸,而鄭經的北園別館、寧靖王故宅則受到系統性的破壞。對於明鄭男性的政治壓抑需到清同治時期,以沈葆楨奏准官祀鄭成功為指標始正式解禁。

明鄭的男性與五妃受到官方表彰有顯著的時間差,是因古代男性與女性分屬不同社會領域。蓋在古代社會之中,政治為男性的領域,而明鄭男性與清朝男性之間存在政治矛盾,故明鄭的男性遺民備受壓抑。但無論明、清政權都是父權體制的政權,旌表五妃並不涉及政治矛盾,而是社會領域的表彰。由此而言,皇明與皇清儘管在政治上進行了你死我活的鬥爭,卻在父權體制的維繫上,統一了陣線。

¹²⁸ 王建國,〈政治書寫與歷史衍異——清代臺灣寧靖王與五妃題詠現象及其詩作論析〉,頁 112-113;李嘉瑜,〈殉國殉夫淚有痕——臺灣古典詩對殉節五妃的詮釋〉,頁 188-189。

拾、結論

明鄭時期是南明史的下延,也是臺灣史與中國海洋史的篇章。清政府的壓抑使 其歷史隱沒不彰,直到近代始因新史料以及政局變遷而受到關注。惟明鄭文獻與史 蹟出土雖然每每引發一陣研究熱潮,其研究大抵限於地方史層次,而無論是 1949 年 後的兩岸局勢或是 1990 年以後臺灣本土化浪潮所推動的明鄭研究,又往往有先入 為主的立場。在現實政治的有色眼鏡觀看之下,明鄭歷史似乎可以滿足海峽兩岸不 同政治團體的訴求,這也說明了客觀中立的史學研究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本研究的目的是區別早期與晚期史料,並綜合可靠的資料——早期文獻、史蹟 文物以及考古材料,探討明鄭史的一個環結。過去關於明鄭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鄭成 功、鄭荷關係、鄭氏興衰、東寧建制、臺灣開發以及對外關係等議題,卻鮮有論及 明代宗室遺老及其與鄭氏政權的互動關係,而五妃的研究即側面涉及這個議題。

從研究觀點而論,本研究冀求超越歌頌地方先賢的地方史傳統,改由性別史與社會史的觀點思索五妃殉死的原因。雖因史料限制而無法洞悉五妃的心智,然而將明代性別體制置於明鄭末期的歷史時空,卻提供了一條由外在環境解釋五妃之死的途徑。研究關鍵是推算出五妃從死時已屆53至56歲,亦即是社會中的高齡人口。由於已經接近甚至超過女性的平均死亡年齡,外加寧靖王家只有過繼的幼嗣,以及搖搖欲墜的家庭經濟,則寧靖王之殉國必使王家解體,五妃只能往王家之外尋求生路。但是高齡、失婚、無子嗣、無經濟能力,加以海峽以及遷界令的阻隔,使得改嫁、出家與回娘家都不可行。五妃的求生之路困難重重,死亡早已決定。

外在結構說明五妃是不得不死,且死期不遠。如果五妃對其生命情境有所感知, 則其選擇速死,表現出以有限之生命交換永恆芳名的企圖。寧靖王之決意殉國,從 家庭的角度而言,則是不負責任的男人。而詩人之題詠五妃,以及清政府之表彰節 烈,表面上是跨越性別樊籬與政治界限,實質上都是在延續傳統社會的父權體制。

五妃之研究多矣,然多限於地方史的層次。期許本文藉由五妃的個案研究,發掘出性別史、社會史以及明鄭研究的意義。**愛**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清)六十七,《使署閒情》,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清)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 (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二輯,第31種, 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84。
- (清)王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清)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清)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 出版社,2006。
- (清)邵廷采,《西南紀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67 種,臺北:臺灣經濟研究室,1968。
- (清)邵廷采,《東南紀事》,收入《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明鄭史料類,第17種, 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 (清)施琅,《靖海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 (清)夏琳,《海紀輯要》,臺北:大通書局,1987。
- (清)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眾文出版,1979。
- (清)查繼佐,《魯春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清)高拱乾,《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清)黃宗羲,《賜姓始末》,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六輯,第 114 種,臺 北:臺灣大通,1987。
- (清)蔣毓英,《臺灣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1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

版社,1995-2002。

(清)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內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內政統計年報》,臺北:內政部統計處,1994。 全臺詩編輯小組,《全臺詩》,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2008。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鄭氏史料三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龔顯宗,《沈光文全集及其研究資料彙編》,臺南:臺南縣立文化中心,1998。

Chang, Hsiu-jung et al.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95.

二、考古文物調查資料

曾國恩,《第一級古蹟五妃廟調查研究及修護計劃》,臺南:臺南市政府,1986。 盧泰康、李匡悌,《發現臺南水交社前清墓葬群》,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2009。

蕭梅,《臺南市第三級古蹟藩府二鄭公子墓藩府曾蔡二姬墓曾振暘墓調查研究與修 護計劃報告》,臺南:臺南市政府,1997。

三、專書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連橫,《臺灣通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

程民生,《宋代地域文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

黃典權,《鄭成功復臺三百年史畫》,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1961。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第四卷)》,明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 北:國立臺灣大學,1997。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

廖一瑾,《臺灣詩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盧葦菁、《矢志不渝:明清時期的貞女現象》、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

- 顧誠,《南明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
- Dixon, Suzanne. The Roman Mother.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 Parkin, Tim G. *Demography and Roman Societ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四、期刊論文

- 王建國、〈政治書寫與歷史衍異——清代臺灣寧靖王與五妃題詠現象及其詩作論析〉、 《漢學研究》,第 31 卷第 3 期 (2013),頁 103-136。
- 安碧蓮、〈明代對節烈婦女的旌表與節烈觀念的深化〉、《明史研究專刊》,第 12 期 (1998),頁 383-420。
- 李伯重,〈「男耕女織」與「婦女半邊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二〉,《中國經濟史研究》,第3期(1997),頁10-22。
- 李嘉瑜,〈殉國殉夫淚有痕——臺灣古典詩對殉節五妃的詮釋〉,《成大中文學報》, 第 14 期 (2006),頁 171-210。
- 吳緝華〈論明代宗藩人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 本 3 分(1969)、 頁 351-381。
- 徐泓, 〈明代的婚姻制度下〉, 《大陸雜誌》, 第78卷第2期(1989), 頁24-25。
- 孫慧敏、〈天下興亡、「匹夫」之責?——明清鼎革中的夏家婦女〉、《臺大歷史學報》、 第 29 期 (2002),頁 64-83。
- 郭松義、〈清代的納妾制度〉、《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4期(1996)、頁51-55。
- 陳漢光,〈明寧靖王暨五妃文獻〉,《臺灣文獻》,第20卷第3期(1969),頁45-64。
- 陳動、〈鄭氏時期臺灣農民的田賦負擔〉、《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大學)》,第3 期(1982),頁47-54。
- 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 (rational choice) 的問題〉,《新史學》,第 $10 \,$ 卷 $2 \,$ 期 (1999) , $\overline{0}$ $10 \,$
- 智夫成,〈明代宗室人口的迅猛增長與節制措施〉,《中州學刊》,第 4 期 (1990), 頁 121-126。
- 黃玉齋,〈明監國魯王與隆武帝及鄭成功〉,《臺灣文獻》,第11卷第1期(1960), 百166-216。
- 黃典權、〈明寧靖王五妃考證〉、《臺灣風物》、第20卷第1期(1970)、頁9-16。
- 黃典權、〈王子名章證史遺〉、《南臺月刊》、新1卷第8期(1969)、頁18。
- 黃典權、〈明寧靖王史料新探〉、《臺灣風物》、第19卷第3期(1969)、頁45-50。

- 楊惠南、〈明鄭時期臺灣「名士佛教」的特質分析〉、《臺灣文獻》、第53卷第3期(2002)、頁1-38。
- 楊惠南、〈竹溪寺創建年代的再商権〉、《臺灣文獻》,第 53 卷第 2 期 (2002),頁 99-112。
- 楊章熙,〈朱弘桓——流寓臺灣的魯王世子〉,《臺灣文獻》,第 35 卷第 4 期 (1984), 頁 155-161。
- 盧嘉興、〈明鄭滅亡貞烈殉死的五妃〉、《古今談》、第16期(1966)、頁11-18。
- 蘇梅芳、〈清初遷界事件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第5號(1978)、頁367-425。

五、專書論文

- 民政局,〈五妃墓的現狀及展望〉,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明寧靖王五妃 紀念特刊》,臺南:臺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1967,頁34-37。
- 全漢昇、〈宋代女子職業與生計〉,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稻香出版社, 1988,頁193-204。
- 朱鋒,〈臺灣的明墓雜考〉,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臺南:臺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1967,頁 23-33。
- 柳立言、〈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230-264。
- 黃典權,〈寧靖王〉,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臺南:臺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1967,頁13-18。
- 連景初,〈五妃墓〉,臺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臺南:臺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1967,頁 3-9。
- 許丙丁、〈六十年來五妃墓道的變遷及近代人題詩〉,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 《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臺南: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1967,頁1-3。
- 楊錦麟,〈論鄭成功與南明宗室的關係〉,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頁 290-302。
- 臺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五妃廟現存匾、聯、碑石及其他〉,臺南市明 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臺南:明寧靖王五妃 廟管理委員會,1967,頁40-47。
- 韓石麟、〈五妃廟〉,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臺南: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1967,頁9。

六、報紙

陳正堯,〈五妃廟〉,《自立晚報》1977年9月12月,第7版。

七、網頁資料

〈72台內民字第202455號(1983年12月28日)〉,臺南市文化資產查詢(http://tmach-culture.tainan.gov.tw/asset/assetdetail.asp?assetid={11026EFE-E6AB-4D46-9AC6-E4467042FEC9}),最後檢索日期:2018.2.1。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最後檢索日期:2019.4.29。

(責任編輯: 黃盛楓)